

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为建设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交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1 号苯乙烯装置。

工程内容：

(1) 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报废拆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茂名分公司报废 1 号苯乙烯装置资产的批复》（石化股份化财〔2025〕17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项目拆除包含装置全部设施拆除（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静设备、动设备、工艺管道、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与仪表设备、绿化、装置至红线外变电所电缆、建（构）筑物等），含部分可调剂设备保护性拆除。地下设施拆除后并进行土方回填，回填（回填密实度达到 90% 以上）至原地坪标高，达到设置独立施工区域。(2) 所有拆除物切割（切割物长不宜超 10 米、宽不宜超 2 米、高不宜超 2.5 米进行管控）、去保温保冷衬里及非金属物资、分类堆放，达到废旧物资回收条件且去功能化。(3) 危废统一堆放，由发包人处理；固废由承包商处理，保温保冷衬里等固废由承包商拉至茂石化北排土场，混凝土及其它建筑垃圾由承包商进行合法处置。

详见附件 9：承包范围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80 天（自计划开工日期起至交工日期止），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02月16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以上工期节点，以批准的总体统筹网络计划为准，实际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 HSE 愿景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符合《石油化工厂区竖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3529-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HSE 愿景目标：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

2. 拆除部分成交价：

签约合同价款（不含税）：_____元；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拆除工程费为_____元（脚手架金额为_____元，安全生产费为_____元）。

3. 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税率 9%。如税率发生变动，按新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金额。

4. 投标报价说明见合同附件 1。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八、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九、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_____；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安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 (1) 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 (2) 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 (3) 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 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 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 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 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 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 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 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严格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开展分包工作，不违法违规进行转包、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双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双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双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双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双方的行为，双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件。

1.1.1.5 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1.6 通用合同条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条款。

1.1.1.7 技术规格及要求：是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依据，指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其他书面要求。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预算书：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合同附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件。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9 质量监督机构：本合同指石油化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下属的分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输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2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3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施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4 中间交接日期：包括计划中间交接日期和实际中间交接日期。计划中间交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中间交接日期；实际中间交接日期是指工程中间交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5 交工日期：包括计划交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是指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6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中间交接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中间交接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检验和验收

1.1.5.1 单机试车：单项工程安装结束，通过对传动设备及电气、仪表、DCS 等的检测、联锁、报警系统的单试，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和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规范 and 设计要求。

1.1.5.2 中间交接：具备中间交接条件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进行确认，承包人对未完尾项进行清理，提出整改消缺清单，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实体，签署中间交接证书的过程。中间交接只是对工程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1.1.5.3 联动试车：单机试车结束，办理工程中间交接后，由发包人或生产单位负责编制联动试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包人、供货商等相关方参加。一般应先从单系统开始，然后扩大到几个系统或全装置的联运，检验装置的设备、管道、阀门、电气、仪表、DCS等的性能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的要求。

1.1.5.4 投料试车：石油化工生产装置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介质打通生产流程，并以生产出设计文件规定的产品为目的的生产过程。

1.1.5.5 交工验收：工程项目经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或具备使用条件后，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按工程合同规定对交付工程的验收。

1.1.5.6 专项验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防雷、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等设施及其实施效果的验收。

1.1.5.7 生产考核：石油化工生产装置在试生产阶段，通过规定期限的连续运行，对设计的生产能力、工艺指标、产品质量、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及环保指标等数据实施测量、采集并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的活动。

1.1.5.8 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合格，与发包人进行的最终工程款结算。

1.1.5.9 竣工决算：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编制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的文件的过程，最终形成竣工决算报告。

1.1.5.10 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审计部门对其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1.1.5.11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审计、档案验收，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的过程。

1.1.6 合同价款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

1.1.6.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4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2 承包人文件：是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7.3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合同文本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文与外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主。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序，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增加的费用。

1.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6.3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及其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1.7 严禁贿赂

1.7.1 承包人及其雇员、承包人的代理人、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不得采用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对承包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8 化石、文物

1.8.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2 场外交通

（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9.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9.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

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0.5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交工相关资料，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接受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归还从发包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1.11.3 如因承包人原因扩散失密而引起的涉外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增加的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 6.1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完成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SH/T 3904-2014) 进行工程项目的专项验收。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3.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2.5 项目经理只能担任一个承包项目的管理工作，当其负责管理的工程中间交接且经发包人同意或竣工验收后，才能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详见合同附件 2。

3.3.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3.3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或擅自更换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等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

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分包和不得转包

3.6.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工作。

3.6.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3.6.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分包工作。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包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6.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6.5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就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6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或劳务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劳务款而导致群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或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

3.7.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8 履约担保

3.8.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8.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8.3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4.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1.3 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 3。

4.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员

4.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

4.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4 监理人的指示

4.4.1 监理人应按第 4.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4.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0 条处理。

4.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4.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4.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5 商定或确定

4.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建议，报送发包人确定。

4.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在争议解决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施工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见证取样制度，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集中搅拌混凝土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质量要求的专职质检人员，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场所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5.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5.3.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擅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擅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清除不合格工程

5.4.1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5 质量争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监督

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执行。

5.6 质量监督、监测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测单位的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对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测单位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中国石化及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中国石化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入场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过培

训合格后持证进场。

(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6)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防控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8)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10) 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保证为承担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雇员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执行。

(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中国石化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

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大中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和中国石化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当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时,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对由此带来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增加的措施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中国石化的相关要求和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按照第11.2.3项的规定执行。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的；
- (8) 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9)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窝工；
- (10)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7.5.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中间交接或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中间交接或交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中间交接或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按照第 11.2.3 项的规定执行。

7.8.2 承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

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及第 17 条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及第 17 条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计划，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定。

8.1.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现场或承包人仓库的由承包人负责卸车、

接收和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发包人仓库的,承包人负责领料、装车、运输和领料后的保管,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8.1.3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8.1.4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 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厂家的确定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认可。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2.2 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成熟可靠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零部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和产地;
- (2) 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
- (3) 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 (4) 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认证证书。

若证明不全,需作补充试验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 5。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

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5 款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进入施工场地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

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第 11.2.3 项的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图纸、指示、他人所做的工作或场地条件出现任何冲突、

错误或不合理、疏漏或分歧，承包人应立刻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答复的处理意见实施。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相应单价的，采用该单价确定价款；
- (2) 预算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相应单价，但有类似单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款；
- (3) 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可参照原预算书编制的计价依据，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10.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照第 10.4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5.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价款调整

11.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一种固定总价合同中所包含的风险费用：

(1)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和报价出现的漏算或少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的延长、停（窝）工或不能连续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 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a. 合同期内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和报价出现的漏算或少算、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b.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20%（含 20%）以内所涉及的费用。

c.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等所涉及的风险费用按第 11.2.1 项的约定调整。

d. 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所涉及的风险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11.2 合同价款调整

1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款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5 款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中间交接或交工的，对合同约定的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与实际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

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按第 4.5 款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3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工期在合同约定工期的 20%（含 20%）以内时，只相应顺延工期，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工期在合同约定工期的 20%（不含 20%）以外时，工期顺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如合同双方已按照第 11.1（1）项约定了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费用的，只相应顺延工期，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款形式：

(1)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详细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第 11.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其它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2.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中国石化规定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固定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

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3 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6 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固定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固定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固定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及第 12.4.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5 款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款和工程量等因素对固定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工程试车、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3.1 工程试车

13.1.1 单机试车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开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人、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单机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3.1.2 无负荷联动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发包人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3.1.3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中间交接、无负荷联动试车已完成并已消除了缺陷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投料试车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派遣熟悉工程有经验的人员协助进行开车准备和投料试车工作。上述投料试车时配合工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生产单位）另行签订保运协议。

13.1.4 工程试车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安排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由于材料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该材料由发包人（生产单位）采购的，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该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人员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13.2 中间交接

13.2.1 承包人完成合同主要工作后，向发包人办理中间交接，一般按单项或系统工程进行交接，中间交接只是工程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13.2.1 中间交接应具备的条件为：

- (1) 工程按设计内容完成施工；
-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3) 工艺、动力管道的耐压试验完成，系统清洗、吹扫完，保温基本完成；
- (4) 静设备无损检验、强度试验、清扫完成；安全附件（安全阀、防爆门等）已调试合格；
- (5) 动设备单机试车合格（需实物料或特殊介质而未试车的除外）；
- (6) 大机组空负荷试车完成，机组保护性连锁和报警等自控系统静态调试联校合格；
- (7) 装置电气、仪表、计算机、防毒防火防爆等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 (8) 装置区施工临时设施已拆除，工完、料净、场地清，竖向工程施工已完成；

(9) 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三查四定”(三查是指“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四定是指“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项目及设计变更已处理完成,其他未完施工尾项责任、完成时间已明确。

13.2.3 工程中间交接的主要内容:

- (1) 按设计内容对工程实物量的核实交接;
- (2) 工程质量资料及有关调试记录的审核验证与交接;
- (3) 安装专用工具和剩余随机备件、材料交接;
- (4) 工程尾项清理,明确实施方案及完成时间;
- (5) 随机技术资料交接。

13.2.4 工程中间交接先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按单元工程、分专业进行中间验收,其最后组织中间交接会议,并分别在工程中间交接协议书及附件上签字。

13.2.5 中间交接日期为发包人批准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若验收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工程中间交接,中间交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中间交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送交申请验收报告的日期。

13.2.6 工程未经中间交接或中间交接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3 交工验收

13.3.1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部工程内容已按工程合同完成,验收合格;
- (2) 按 SH/T 3503-2007 规定及工程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了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 (4) 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已向发包人提交;
- (5) 工程项目经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或具备使用条件。

13.3.2 承包人按 SH/T 3503-2007 规定向发包人移交交工技术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

13.3.3 在一个总体建设项目中包含多个单项工程的，每个单项工程应单独办理交工验收。

13.3.4 发包人在受理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后，应在规定期间内组织发包人（生产单位）、承包人、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13.3.5 交工验收后应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各方签署“工程交工证书”。

13.3.6 自签署“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承包人开始履行保修责任。

13.3.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4 竣工验收

13.4.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宜在签署“工程交工证书”后 12 个月内完成。

13.4.2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发包人应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消防验收、防雷设施验收、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试生产申请等相关手续；

(2)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 装置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并连续运行 72 小时后，可进行交工验收；

(4) 试生产阶段，发包人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实施效果检测及验收；

(5) 试生产阶段，发包人应组织生产考核，编制竣工决算，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办理档案验收；

(6) 发包人应编写竣工验收报告，并向项目批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 项目批准部门应批复竣工验收申请并组织竣工验收。

13.4.3 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 完成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与审计、档案验收工作；

(2) 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3) 取得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报告；

(4) 竣工验收申请已由项目批准部门批复。

13.4.4 竣工验收的组织

(1) 竣工验收由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

(2) 根据工程项目验收的需要，由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会同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各专项主管部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

(3) 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4) 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发包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实地查验工程实体，审阅相关资料；审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竣工验收意见，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13.4.5 竣工验收报告

(1) 竣工验收报告应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全过程的概括总结。

(2) 工程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13.4.6 档案验收

(1) 承包人应按 GB/T 50328-2014、SH/T 3503-2007 和工程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组卷的交工技术文件。

(2) 监理人应按 GB/T 50328-2014、SH/T 3903-2004 和监理合同的约定收集、整理工程监理文件，按 SH/T 3903-2004 的规定分类、组卷，并移交发包人。

(3) 工程项目形成的各类电子资料应按 GB/T 18894-2002、CJJ/T 117-2007 和工程合同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13.5 清场

13.5.1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6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7 生产考核

13.7.1 工程项目生产装置在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试生产稳定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单位，按《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考核，编写生产考核评价报告。

13.7.2 发包人应将生产考核的结果编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4. 工程结算

14.1 工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中间交接或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有特殊要求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签约合同价款；
- (2) 工程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4)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工程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工程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申请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书后 56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

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单后第 57 天起视为已签发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发发包人物资核销、结清施工水电费用、移交工程设备专用工具以及将施工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原貌等相关工作，双方并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后，发包人应在签发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后的 56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交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交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交工协议。在甩项交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及 14.2 款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等。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工程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 发包人已经提前验收的单位/单元工程并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交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2 缺陷责任

15.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由责任承担。

15.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5.6 质量保证金

15.6.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5.6.2 质量保证金的实际扣留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15.6.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6.4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工程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但不得低于法定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违约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的增加，按照第11.2.3项执行。

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

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扫描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

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审核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审核结果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及监理人初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给予答复，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执行。

19.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此前所发生的其它任何索赔。

19.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

递交索赔报告。

19.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17.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就争议请求中国石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2 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0.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见设计文件。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包括现场临时设施、施工机械等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等。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本项目设计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见设计文件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3.2.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及相关的工作联系单、变更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并陆续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发放图纸资料，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由项目总工或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各专业施工图核查，并形成施工图核查记录，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施工图核查记录之后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6 套（其中 2 套用于编制竣工资料）。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厂及出厂申请、需要时前 2 天、一式四份；
- (2) 施工用水及用电申请、开工前 14 天、一式四份；
- (3) 设备材料计划、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4)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书、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5) 分部工程开工申请书、开工前 3 天、一式四份；
- (6) 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一式六份；
- (7) 总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8)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9) 施工技术方案、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10) 施工作业指导书、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11) 施工环保措施报告、项目开工前或单项工程开工前或单位工程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12) 月形象进度计划、每月最后 3 天内报下月月形象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 (13) 作业票证、需要时、一式四份；
- (14)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15) 现场试验室或委托试验室证明材料、接到开工令 7 天内；
- (16) 设备材料报验单、按进度；
- (17) 施工仪器报验表、开工前 7 天；
- (18) 施工放样报验单、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一式四份；
- (19) 施工测量成果报审单、开工前 2 天、一式四份；
- (20) 基础联合验收通知单、基础开挖符合设计要求后、一式四份；
- (21)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申请单、隐蔽前、一式四份；
- (22) 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并附工程量清单单价及价款计算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报表、一式四份；
- (23) 中间或竣工验收、符合验收前 7 天、份数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 (24) 交竣工资料、符合验收前 7 天、份数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25) 其他文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一式三份。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数量：详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形式：书面。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图纸和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见 1.5.4 承包人文件）。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场外设施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办理出入施工现场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场外设施权利所需费用的约定：发包人负责。

1.9.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厂内已建设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公用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场内施工所需其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及费用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装置红线为界。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仅适用于本工程。

1.10.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归属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仅适用于本工程。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自设计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其工作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和设计文件，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外部协调，包括：

- (1)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 (2) 协调各方工作；
- (3) 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 (4)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 (5) 变更的确认；
- (6) 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理；
- (7) 工程工期的顺延；
- (8) 工程款的审核；
- (9) 分包商的审核；
- (10) 重大工程索赔。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

回通知作为本协议附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装置红线外的四通一平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点，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已扣除施工用水费用，结算时不再扣除。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点，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已扣除施工用水费用，结算时不再扣除。

(4) 发包人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的套数：竣工资料三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二套，电子文件一套（不可删除的光盘）；竣工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的内容：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见《石油化工工程建设交工技术文件规定》、《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的时间：交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专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按不少于现场作业人员的 2% 配置。承包人项目部至少配 2 名现场专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现场每 3 个分包商增派不少于 1 名专职 HSE 监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比例进行人员配备；临时外聘人员占比例不应大于 50%。

承包人应配备专业造价人员，具有造价从业资格证，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计算蓝图工程量，建立项目费用动态信息。

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计划管理工程师，负责计划编制质量及日常计划工作。如计划工程师技能不达标，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

承包人的施工员配比必须达到不低于 50:1，增强现场协调能力。

各承包人关键人员不得跨区域任职。

2)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 ISO9001 认证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规定，以确保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

3) 按 ISO9001 标准和 HSE 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关于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定，包含定期清理现场使用的厕所、垃圾站等设施（或承担清理的费用），若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现场，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打卡要求。有关人员指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和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其他人员。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噪音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须发包人配合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9)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14 天内递交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报告，并附主要的用电设备明细表及用电、用水总量。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维护方案报发包人

审批,待审批通过后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施工及维护工作。

10)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设备、材料的出厂手续。

11) 承包人拆除工程应遵守的事项: ①拆除区域必须围蔽并设置警戒,在须拆除的物体上作好标记,管线的割除必须标明到具体部位,并经生产单位确认。②拆除施工前需配合生产单位做好标记、吹扫、拆装盲板以及其他安全措施。③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安全员必须旁站监护,安全员须配戴明显标识。④保护性拆除的设备设施要有明确的标识,有可靠的拆除方法手段,移交生产物资须经生产单位确认回执。⑤在拆除区域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发现障碍物,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两天内进场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安排队伍施工,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并给予相应考核。

12)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施工范围内原有且不具备迁移条件的建筑物、管线、设施,在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成品破坏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无偿修复。若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修复。

13) 服从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进行的协调。对发包人代表认为不符合标准规范、指令要求等的事件作出合理判断发出的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4) 不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合同范围内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15) 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提交计划和报表,并提供电子版。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30 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月已完工程统计报表一式四份和安全情况通报。

16) 施工总承包企业是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分包业务中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支付银行卡等相关政策。

17)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权利、义务和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承包人更换、延长缺陷责任期等权利。

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最新的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办理签证。提出工程签证事项的申请时，需写明依据、理由、事项内容、工程量及工程费用估价，经监理或外聘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监理或外聘项目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组织现场确认，承包人根据现场确认情况提交签证申请，每份签证单须附上工程费用估算或预算、影像等资料，按程序报监理、发包人有关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在工程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提报签证记录，经过现场确认和审批后，方可做为结算凭证。

19) 承包人应每月整理项目当月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清单，进度款申请以已完成预算清单为审批参考。

20) 承包人需教育并确保所属人员及分包商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在茂名石化区域内拍照、摄像，严禁到互联网发布与中国石化和发包人有关的信息。

21) 承包人需按照《关于实施工程建设廉洁控制的通知》(股份工单建综(2021)62号)的要求，成立项目部临时党组织及其纪检工作小组，设立廉洁风险点并明确风险等级、制定重点防控措施，编制“廉洁风险点及重点防控措施表，遵照附件7《廉洁从业责任书》要求，切实做好廉洁风险管控。

22) 承包人应避免出现《关于对工程建设质量“低老坏”及本质安全问题从严管理的通知》(股份工单建检(2021)304号)的清单问题，对1年内(自首次出现问题日期开始)出现2次及以上A类问题或3次及以上B类问题的责任单位将给与限制投标处理。

23) 除天气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外，承包人作业人员原则上每天8:00前开始施工作业，每天作业时间应不低于8小时，严格管理员工劳动纪律，杜绝迟到、早退、窝工、消极怠工等现象，积极采取“包干制”代替“日工资制”等各种措施提升施工工效。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如人员擅自离开导致作业时间不足8小时的，对人员进行扣分考核，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导致未达到8小时的按发包人承包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考核。

24) 承包人需提供工地视频信号接入发包人公司监控平台。

25)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足够的施工力量。

26) 承包人须配备预备队伍，当现有施工队伍无法满足进度、安全或质量要求时，须能立即更换成预备队伍，预备队伍人员10天内到现场施工。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或擅自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经理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每更换一人次扣 50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因个人突发疾病、伤亡等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人员变更，承包人出具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免于考核。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每更换一人次扣 30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因个人突发疾病、伤亡等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人员变更，承包人出具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免于考核。

承包商关键人员变更除了按变更扣违约金，当变更率超过 50%，追加处以合同额 1%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违约责任：超过部分缺勤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连续缺勤 30 天及以上的，按更换一人次项目经理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承担的违约责任：超过部分缺勤支付违约金 800 元/天；连续缺勤 30 天及以上的，按更换一人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违约金。

因承包商关键人员有必要的会议和事务在厂外处理，故对公司门禁统计的到岗率要求如下：1) 项目经理（总监、总代）到岗率要求低于 60%的，每降低 5%扣 1 分；高于 80%的，每提高 5%加 1 分。2) 安全负责人到岗率要求低于 80%的，每 5%扣 1 分；高于 90%的，每 5%加 1 分。3) 施工负责人到岗率要求低于 70%的，每 5%扣 1 分；高于 80%的，每 5%加 1 分。4) 技术负责人到岗率要求低于 60%的，每 5%扣 1 分；高于 80%的，每 5%加 1 分。加扣分以 5 分封顶。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8 履约担保

3.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含税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函（保函应为无条件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中国石化直属企业执行中国石化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如不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责任在承包人），办理完竣工结算、移交固定资产，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后，发包人在 28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权力，包括：①工程变更；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③工程款的审核；④分包商的审核；⑤工程索赔，具体见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4.4 监理人的指示

4.4.4 承包人从发包人等处取得指示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设计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从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完工的全过程监理，即控制本工程的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 HSE 管理；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助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提供工程保修和交工验收阶段的协助、配合工作，参与工程决算等。具体见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石油
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华南监督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1) 有特别要求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1) 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 QHSE 体系符合性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附件 5 第 4.9.1.1 在现场作业区域显著位置设置“七牌一图”、公共标识（包括：危险源告知牌、作业许可证票箱、警戒带、禁止类标志牌、警告类标志牌、指令类标志牌、提示类标志牌、消防类标志牌、道路类标志牌）、个体防护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等。

2) 承包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入厂区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入厂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办理入厂证后，才能进入厂区施工。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3)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境与健康（HSE）培训。

4)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工具，并经常开展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和工具的完好。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交叉施工或与生产有交叉时应设置警戒线，且安全员必须进行旁站监护，安全员须配戴明显标识。

6)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专门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安全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方可施工。

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不明液体或气体逸放、不明管道或电缆、未知的地下障碍物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紧急停工，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进行调查分析，采取可靠措施处理。

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执行本合同的 HSE 管理体系并确保体系正常运行，所有施工作业必须进行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逐项检查落实。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及其他重要事项，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周、月报及其他相关记录。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HSE 管理协议》规定，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发包人 HSE 管理规定，按照《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 号）、《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令（第 2 号）》、《茂名石化安全生产“第 1 号”工作令》等相关规定执行，服从发包人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服从发包人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将工程项目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施工安全负总责。

11) 由于施工人员的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落实或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生产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有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追究承包人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违反 HSE 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经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查实后，将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并视严重程度给予停止资格复审、终止合同直至清退。

13) 发、承包人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处理。

6.1.4 治安保卫

(2) 治安保卫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按中国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及发包人《文明施工 TnPM 管理方案》执行。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堆积因检测造成的废料、污染源和垃圾，保证施工现场和临时堆料场处于干净、整洁、安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否则发包人有权处理，由此引起费用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一式四份。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改变方案，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进度计划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最后审定。

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监理工程师应在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交工时间延长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②承包人必须按工期编制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网络计划和关键控制日期表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此为依据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达不到要求，监理工程师将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进度。

③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

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④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月度计划一般控制点，每月对未完成、滞后完成扣 5000 元/次，延迟 10 天以上，酌情加扣 5000-20000 元。月度计划一般控制点按时完成的不奖不扣，每月对提前完成的奖励 5000 元/次，奖励上限：从项目结余资金列支。

(2) 月度计划关键控制点(除中交外)，每月对未完成、滞后完成扣 20000 元/次，延迟 10 天以上，酌情加扣 20000-100000 元。月度计划关键控制点按时完成的不奖不扣，每月对提前完成的奖励 20000 元/次，奖励上限：从项目结余资金列支。

(3) 交工验收控制点未完成的，之前关键控制点奖励的扣回奖励总额的 80%，

另外对交工控制点实施加扣。未完成的支付 5-8 万元违约金，延迟 10 天(含)以下的支付 5~7 万元违约金，10 天以上支付 8 万元违约金。

(4) 交工验收控制点按时完成的，不奖不扣，之前所扣的返回 80%。交工控制点提前完成的奖励 5-8 万元，提前 10 天(含)以下的奖励 5~7 万元，10 天以上奖励 8 万元；奖励上限：从项目结余资金列支。

(5)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调整统筹控制计划的，关键控制点和交工控制点提前完成的均不奖励，逾期违约金按原考核条例继续执行。非因承包人原因(需发包人确认)重新调整统筹控制计划的，新实施过程的关键控制点和交工控制点的相关奖罚按上述考核条例继续执行。

(6) 如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劳动竞赛，相关考核执行发包人发布的相应劳动竞赛管理规定，原则上不进行重复奖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按规范检验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中。

③凭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预算书领料。

8.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承包人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担的约定：引起关键工序延长，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可顺延工期，费用不增加。

8.1.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均由发包人采购并不作价调拨。

② 安装工程主材（含安装工程中的油漆及防腐保温材料）由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并不作价调拨。

③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编制材料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到发人物资采购部门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运输、装车、卸车。

如甲供设备材料转乙供，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建筑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安装工程的辅材（不含油漆、防腐、保温材料）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自行承担风险。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及时按规范检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发包人承担退库的费用，如影响网络进度中的关键线路，则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或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的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占地提供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审核后确定。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审核后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取样装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变更范围的约定：具体以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及工程施工变更单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

拆除工程固定总价包括红线范围内的装置及其配套管道、电缆等延伸至红线外设备设施的拆除。此范围外，经发包人批复的重大变更费可作调整，由此引起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在计算新增工程价款时按照以下的规定执行：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部分执行 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及其配套取费；（2）安装工程执行中石化 2025 年版《石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取费标准和相应时期的费用调整文件进行计价；缺项部分（拆除）执行《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1 版）及相应时期的费用调整文件进行结算。

（3）除安装及拆除外执行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应专业定额及其配套取费，（4）执行以上定额计价的重大变更费用总造价降点 8%作结算总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变更审批程序，对于变更及签证事项，承包人要严格遵守《茂名石化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茂名石化投资 100 万及以上工程项目施工变更管理细则》《茂名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签证管理细则》《工程变更及签证补充管理规定》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设计变更及施工变更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严禁实施后再补办变更手续，承包人须按变更管理规

定提报变更申请给发包人审批，否则不予调整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2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款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经发包人采纳，给予 0.1 万-10 万奖励。

11. 价款调整

11.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

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费用：执行通用条款第（1）；

（1）固定总价合同中的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2）固定总价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费用：___/。

（3）固定总价合同中风险费用的约定：___固定总价合同中的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合同期内市场人工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的延长、停（窝）工或不能连续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及工程量变化、运距增加等，固定总价不调整___。

11.2 合同价款调整

1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价款调整的约定：___/___。

②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价款调整的约定：___/___。

___/___。

③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价款调整的约定：___/___。

∟。

基准价格是指：∟。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3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在合同约定工期的 20%（不含 20%）以外时，合同价款的调整：∟。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2) 其它合同价款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建筑安装费的 4%。

预付款支付的期限：如按规定需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有关专用账户后，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凭合同复印件、《茂名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人社局开出的《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凭证》、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专项账户复印件（开户证明）、《茂名石化工程项目预付款申请表》等资料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发包人财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 30 天内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4%拨付预付款至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账户（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出 400 万元的部分在每次进度款中补充缴存），进度款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20%缴存支付到工资支付账户，合同约定支付比例的最后一笔进度款，除按当期进度款建筑安装工程费 20%存缴外，另加合同尾款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0%缴存支付到工资支付账户。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如按规定不需要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由承包人落实工人工资支付。

12.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不提供。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至进度款的 50%前全部扣回。项目结算时，工人

工资已足额支付后，如工资支付账户有余额，承包人可凭借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无拖欠工资的证明，及项目分设台账，申请退回账户资金。如项目分设台账不清楚导致无法退回账户资金，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如合同因特殊原因终止，未扣回的预付款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账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约定：拆除工程量为发包人提供的红线图内及清单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每月 25 日。

12.3.3 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月报表中完成的建安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实物工程量，发包人有关部门审定进度款，并依据建设单位签署的支付凭证办理工程价款，为了确保工程进度，加强对分包商的进度款的管理与监督，如工程有分包，承包人申请当月进度款时，必须附上当月完成工程量的预算清单、各分包商上月支付情况表、工资支付台账及工人工资表等作为本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除暂列金额外）的 80%时，停止拨付余款，待交工验收合格、交付交工资料、结算审核完（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并办理完付款手续后 60 天内后支付剩余金额，如果承包人没按合同规定完成承包内容，则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可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对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发包人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以发包人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查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批的期限：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财务部门收到付款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发包人按银行转账加汇票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款项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的约定：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违约申请，发包人应按日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2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约定：/。

13. 工程试车、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3 交工验收

13.3.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如在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在签署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运走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及施工机具（协助联动试车、试运行和保修人员及所需机具除外）。施工现场清理应达到发包人满意。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冻结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财产，并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撤离现场时，须将所损坏或破坏的界区内外场地、道路等恢复原貌，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项费用，委托他人实施。

14. 工程结算

14.1 工程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时间：执行《茂名石化工程预（结）算管理细则》。

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结算书封面、编制说明、开工报告、工程交工

证书、工程造价汇总表、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计算底稿、经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核确定的施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及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现场签证单、材料代用单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缺项定额补充单位分析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工程项目结算送审时间确认表、奖罚证明、材料核销书、ERP 转帐证明等。

工程结算申请单的份数：执行《茂名石化工程预（结）算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14.2 工程结算审核

(1)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的约定：见合同附件 1。

监理人完成核查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茂名石化工程预（结）算管理细则》。

发包人完成审批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茂名石化工程预（结）算管理细则》。

(2) 发包人完成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财务部门收到付款申请后 6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违约申请，发包人应按日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关于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报中国石化集团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付款申请后 60 天。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进行追责及索赔。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情况每次支付 1000 元至 10000 元违约金（无指定条款或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无相应考核条款时），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与合同约定的考核条款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其它违约情形约定：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切出另行发包、调整部分内容由另一标段承包人实施、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商或施工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

（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的工程款后，应当及时向分包人拨付该分包项目相应的工程款，并按合同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分包单位，并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把上月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向发包人项目经理报告，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向分包人拨付分包工程款或少付分包工程款，造成现场停工或其他重大影响，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并对承包人扣除签约合同价款 5%以内的违约金。

（4）承包人分包行为不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规定》及发包人

管理规定，或对分包商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支付 1000-50000 元违约金；发生稳定、群体性事件、质量安全事故，或违规分包、转包等，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 1%至 5%的违约金，并要求更换分包商或施工队，终止分包合同，直至终止主合同，并清退出厂。

(5) 承包人需按《茂名石化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实施方案》及《解决工人欠薪讨薪问题长效机制》等规定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及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落实工人工资支付规定，如经查实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造成社会影响或影响正常办公、工作、生产等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视影响责任和后果对承包人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必要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方案，除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每次违约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责令承包人改正，追究承包人因变更引起的质量、工期等违约责任的权力；

(7)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代表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承包人每次违约须支付 5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应严格对原材料的管理，认真验证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和材质标识，对因标识不清而增加的金属成份分析（PMI）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项目建成投用后，承包人应在 45 天时间内【工程费结算起点时间为项目建成投用（生产装置产出合格产品的时间），如项目存在尾项工程，需延迟编制及递交结算，承包人应提前报发包人批准】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书；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结算书编制工作或延误了结算书传递，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视时间长短违约金为：超时 15 天以内，违约金一类项目为 10000 元、二类项目为 5000 元、三类项目为 3000 元；若超时 15 天以上，违约金成倍扣除，且每 15 天考核一次，直至将尾款全部扣完；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对高质量提前完成结算资料递交，有效提高了结算审核效率的，可给予 1000-5000 元奖励。

(10) 工程结算时凡造成审减率高属于承包人责任，编制误差率超出允许范

围的，扣减金额直接抵减工程结算造价，冲减工程成本。扣减金额计算方法如下：5%＜审减率≤10%的，超出部分的按照 5%扣除；10%＜审减率≤20%的，超出部分的按照 10%扣除；20%＜审减率≤30%的，超出部分的按照 20%扣除；审减率＞30%的，超出部分的按照 30%扣除。

(1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交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2)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项目管理团队进行面试审核中，如果项目主要负责人不符合面试审核要求的，要按照要求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不按要求更换或更换人员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拒绝更换人员加倍扣违约金，并有权将协议内未实施全部或部分项目切出另行发包。承包人人员面试合格率达不到 80%，每降低 1%，考核 1 分。合格率超过 90%，每超过 1%，奖励 1 分（奖扣 5 分封顶）。

如果首次面试人员不是合同约定人员并且未办理变更的，按照擅自更换人员扣违约金。

(13) 在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按照《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 QHSE 体系符合性评审指南（试行）》对承包人进行准入、过程审核，评审结果为严重不合格的，或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后在约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复审仍然为不合格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清退，或对合同内未实施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切出另行发包。

(14)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茂名石化安全生产“第 1 号”工作令专项考核办法》，如有违反按考核办法考核。

(15) 为了加强对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且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合同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质量管理要求，熟知《茂名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红线清单》，对触碰红线的直接责任人扣 12 分，列入黑名单，管理责任人扣 6 分，承包人每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其他质量考核条款详见附件 12。

(17) 承包人需教育施工人员熟知《茂名石化员工救命法则》、《施工作业“零容忍条款”》，违反零容忍条款任何一条都将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责任者

个人一次性计 12 分,列入黑名单,对承包人一次性扣 12 分,每扣 1 分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安全考核条款详见附件 1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与配合,费用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与配合,费用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5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水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特殊疫情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为准。

17.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合同当事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的约定：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五天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的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分别承担: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窝工等损失,承包人承担;灾害过后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及费用承担,由承发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中国石化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_____。

21. 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由承包人中标后自行联系发包人有关业务部门获取；发包人若有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影响合同价款正常支付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2 脚手架要求

(1) 脚手架的搭设、检查、验收严格的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_130-2011)《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钢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规范》(SH/T3555-2014)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脚手架搭设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检查确认及停检点检查，并做好检查过程记录；检查记录作为脚手架验收的重要过程资料备查。

(3) 承包人对脚手架费用应专项专用，其费用应单独进行计价且足额计取，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脚手架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验收并挂牌标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脚手架责令整改。未挂验收合格牌的脚手架不允许使用，相应脚手架搭设进度款及后续款项不予支付。

(4) 脚手架搭设必须采用镀锌钢管及扣件。

(5) 本项目脚手架由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和第三方检测所需脚手

架的搭拆和维护，承包人必须做好脚手架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26.3 承发包双方应认真履行《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责任、义务，其中：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和危害因素：1) 主要危险源：深基坑、大型吊装。2) 危害因素：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机械伤害、桩机倾覆、基坑坍塌、积水淹溺、模板垮塌。

(2) 项目施工作业管理及安全管理总体要求：遵守国家相关 HSE 法律和法规，遵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 HSE 方针，积极组织开展各项 HSE 活动，细化及规范各施工阶段安全管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地保护环境和员工身体健康，有效控制 HSE 风险，持续改进 HSE 总体绩效。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以下统称承包商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工种的配备和培训教育要求，以及班组建设要求：

1) 关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人员要求配备；

2) 主要工种的配备要求：

① 建筑施工的起重和垂直运输机械的司机、司索工、起重吊装（安装）工、信号指挥工、起重工、电工、焊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② 施工作业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必须全部有同类施工作业经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

③ 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

a.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焊工）、电工、架子工、起重工、叉车工：

焊工需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内容：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起重工、叉车工需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架子工需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架子工证》或应急管理局发布的《登高架设操作证》；

电工需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如特殊工种有其他标准，按最严格标准执行；经具有职业健康资质的医疗机构体

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b. 高处作业（登高作业）：

需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布的《登高作业证》；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专门或长期从事高危高处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5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岁）；未控制的高血压（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低血压（收缩压 $\leq 60\text{ mmHg}$ ）、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病、四肢骨关节及运动功能障碍以及其他不适宜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c.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在中国石化炼化企业从事电缆附件制作（安装）的作业人员需进行资格认证，持有《中国石化电力电缆附件制作（安装）操作证》。

d. 开工前向监理人、工程管理部施工管理室、质量安全室、承包商管理室报审，向质量安全室备案接受抽查。

3) 培训教育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茂名石化《安全教育管理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抓好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发包人备查。

①入场安全培训、违规再教育培训工作。

②专项安全培训工作由承包商组织，专项安全培训主要是特殊工种、危险作业、特殊作业、健康急救知识方面的培训。

③再教育培训，对施工现场轻微违规的工程管理者和作业人员进行再培训。

④承包商及其分承包商应按照 HSE 培训计划，组织做好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经过考试后方可上岗作业。 ⑤承包商如实做好培训教育记录并存档。

4) 班组建设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承包商班组长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集团工单建安〔2024〕24 号）要求，承包人（或施工承包人）应定期开展班组长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班组长的技能技术、安全生产、风险识别等综合素质能力和项目适应性。原则承包人班组配置不超过 40 人，3 年以上的熟练工人占班组总人数的 1/3 以上，班组长 1 名，通过袖标、帽贴、马甲等形式，为班组长设置统一、醒目的标识，标明班组和姓名等信息。

(4) 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和使用要求，以及费率、支付计划、调整方式

等：安全防护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根据安全防护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内容计取，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列支，并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施工工作开始前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用于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的落实。特殊情况需申请，以后余款按进度比例支付。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制度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劳动保护标准：严格执行《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程序》、《茂名石化工程建设施工作业 HSE 管理细则》，承包商做好项目 HSE 管控方案、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与绿色工地策划。含施工现场标准化、材料堆场标准化、防腐厂标准化、项目管理现场标准化。

(6) 承包商安全管理违约赔偿与处罚标准：执行第 23.1.1 条及附件 17，以及《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附件 4 及附件 6。

26.4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石化行业、广东省、茂名市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相关的政策、法律、规范、标准和条例，发包人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及招标时约定的标准、规范，《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T 3503）、《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统一规定》等，若标准不同时，按就高原则执行。工程适用的国内外标准和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采用的内部标准，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并免费提供 2 份给发包人。

26.5 承包人对文件及信息的保密要求

(1) 除法律规定外，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成果、技术文件、规章制度等泄露给第三方，做好保密图纸和资料的管理，做好分发台账和保管，根据管理类要求交回发包人方处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指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对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标明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客户或潜在客户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等。

(2)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

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落实到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含分包人人员）；除为促进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期满后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须经对方同意。

（3）如果一方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及报价明细
- 附件 2：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 附件 3：监理工作内容
- 附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7：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 8：保密协议
- 附件 9：承包范围及要求
- 附件 10：HSE 管理协议
- 附件 11：现场施工文明管理规定
- 附件 12：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 13：信息及文档管理规定
- 附件 14：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 附件 15：关于集团外承包人的物资采购要求
- 附件 16：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 附件 17：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附件 18：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及措施
- 附件 19：承发包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 附件 20：《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制〔2020〕285 号)
- 附件 21：《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附件 22：茂名石化安全生产“第 1 号”工作令
- 附件 23：茂名石化相关管理规定
- 附件 24：签证及结算管理要求

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及合同结算价款说明

1. 报价依据

1.1 承包商依照以下内容进行报价：

- (1)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
- (2) 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除范围、拆除物资清单等；
- (3) 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国家、中国石化、相关行业、工程所在地计价管理办法、相关计价文件；
- (6) 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报价内容及相关说明

2.1 拆除施工费用

2.1.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红线范围内的装置、建构筑物（含地上及地下障碍物）、绿化植物及部分红线范围外但在拆除清单中的设备设施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拆除（包括保护性拆除）的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切割、分类堆放、保护等费用；

(2) 拆除涉及的围蔽、硬隔离等必须要投入的安全措施费用，特定条件下费用（150 吨以上大吊）；

(3) 采购人回收物资（保护性拆除物资）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距约 19km 内）摆放，拍卖处置物资保管、装车等，其余废弃物完工清理处置、危废（含油泥等污染物）合规弃置、建筑垃圾清理运输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4) 对吹扫、清洗不彻底（不包含可燃物料）的压力容器、换热器、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清理、吹扫的相关费用；

(5) 地下管线（设施）隔离、封堵涉及的费用；

(6) 场地平整涉及的施工费用（包括机械填土碾压、倒运等）；

(7) 施工机械使用费包含大型机械（含碾压机械）进出场和配套机具使用费等；

(8) 本工程的地下设施探测、工程测量及拆除区域周边探挖（深 2m，宽

0.5m-1m)、安全评估等涉及的费用,相关费用在拆除施工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另行计取。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严格执行国家、中国石化、相关行业的相关规定,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专款专用。其中:

能源化工新建、改扩建安装工程(包括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关于调整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计算方法和费率的通知”(集团工单建设(2023)12号)”“关于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特定条件下费用的有关说明(集团工单建设(2021)81号)”等;

对于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还应增列作业区域安全视频监控设施费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0) 安全文明环保运输措施费;

(11) 临时水电等临时设施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12) 脚手架费用: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中国石化规定及采购人相关规定单独计价,并专款专用;

(13) 各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

(14) 各项检测、试验、测试及验收、取证等费用;

(15) 施工过程中垃圾清洁、废弃物完工清理及危废(含油泥等污染物)合规处置、建筑垃圾清理运输及合规处置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16) 承包商项目部临建、临时堆场、临时道路等修建、拆除涉及的费用;

(17) 施工围挡封闭费用;

(18) 施工区域降尘费用;

(19) 交工资料收集、整理并符合归档规定的费用。

(20)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21) 施工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22)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用。

(23) 疫情防控涉及的相关费用。

(24) 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费用。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的承包商相关责任、义务、工作等所涉及的费用;

(26)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按照国家规定计取的规费、税金（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增值税税率 9%）。

(27) 其他需发生的费用。

2.1.2 相关说明

(1) 本工程拆除过程中，承包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围护、隔离、警示及对拆除红线周边邻近设施（设备、管道、建筑物、道路、绿化等）的保护，相关费用（含装置周边区域探挖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措施不力造成的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由承包商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2) 本工程搭设脚手架，搭设材料采用镀锌材料、金属脚手板，禁止使用竹制脚手板，并按采购人管理要求搭设，相关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单列。

(3) 涉及不拆除或暂不拆除的内容，承包商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隔离保护，相关费用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 除了采购人明确留用（复用、保护性拆除）的设施外，原则上现场所有拆除物均由承包商回收或处置。拆除过程中，保温材料、浇注料、油泥、污水废水等排水处置应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 现有部分主要道路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留用，作为进出场临时道路，其余总图道路、地坪等要求拆除。

(6) 地面以下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拆除后进行土方回填至基础正负零，回填（回填密实度达到 90% 以上）至原地坪标高，达到设置独立施工区域。

(7) 本工程压力容器、特种设备需破坏性拆除，去功能化后经发包人确认并拍照留存后，方可对外处置，防止被二次使用。

(8)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拆除物资的切割及现场装车工作由拆除施工承包人负责，联合体双方可约定具体切割要求，但需符合《茂名石化交通安全管理细则》的运输要求。如双方未进行约定，应符合切割要求。

(9) 拆除可调剂设备需遵循采购人《设备保护性拆除须知》等相关要求。

2.1.3 以上在图纸或定额中不体现的报价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另行计取。

2.2 合同价款形式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价款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本合同为拆除工程合同，废旧物资处置合同由发包人供应部门与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另行签订。

3. 报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1) 原工艺装置、管道等残存物料倒空、吹扫、清洗等确保拆除装置安全交出涉及的相关费用；

(2) 拆除过程中若发现工业废液，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负责处置，采购人处置产生的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

4. 报价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及风险费用

报价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及风险费用：

(1)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和报价出现的漏算或少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的延长、停（窝）工或不能连续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脚手架搭拆及进出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 工程测量、地下设施探测、探挖后部分工程量与竣工图纸不一致涉及的拆除施工费用。

二、合同结算价款说明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结算价 = 中标价 \pm 调整 \pm 奖罚$ 。

投标报价表

一、拆除工程费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时附中标结果）

附件 2：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签订合同时附中标结果）

附件 3：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供参考，以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为准)

- 一、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二、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三、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四、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五、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六、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八、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九、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十、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十一、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十二、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十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十四、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十五、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十六、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十七、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十八、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十九、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二十、参加工程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签署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意见；

二十一、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

二十二、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二十三、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二十四、其他工作内容

1.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

2.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并报委托人批准。

4.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5.负责对承包人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其职责由委托人履行。

7.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的所有承包人人员，在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8.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等方面的审查。

9.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10.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相关工作：

（1）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对安全作业条件已经确认的，办理开工手续。

（2）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

(3) 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

(4) 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技能进行现场考评。

(5) 参加联合安全检查。

附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炼化化工装置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余根据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

1.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保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则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双方清算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若逾期承包人仍未办理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则视为放弃费用主张权。未达到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的，暂不返还质量保证金。

5.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满外如有返修，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廉洁从业责任书

为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九) 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 根据情节和后果, 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 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 涉嫌犯罪的, 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交易合同的, 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 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签订交易合同的, 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 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密协议

鉴于：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将（或拟）就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合作，在此期间双方将接触并知悉彼此的保密信息。为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各自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包括被声明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生产配方、制造方法、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设计图纸等。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标底标书、行销计划、发展战略、财务资料等。

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各自通过书面文件、图片、视频或电子数字等方式向对方提供或披露。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本协议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本协议签署后，非对方原因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和监管等有关部门被要求公开的信息；
- (4) 经对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双方应使获悉的对方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促进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另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发表文章、申请专利、讲座授课、复制、出版等，不剖析含有对方保密信息的样品等。

3.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披露对方保密信息，另一方应事先通知对方，使对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除第一条第2款列举的情形外，一方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一方向另一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保密载体处理

1.项目合作期满或双方同意提前解除、终止项目合作，双方应在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的10天内，将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的物理载体正本及其全部副本退还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数据光盘、移动硬盘（含U盘）等。

2.对已复制并保存在任一方电脑和档案库的对方保密信息，该方应删除或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限定借阅人员。其他复制的纸质文件，若不为存档使用，则应销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保密信息泄露的，应立即停止侵权，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5~10万元。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如果对本协议的有关事宜有任何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采取在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 3.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9：承包范围及要求（签订合同时附）

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项目拆除包含装置全部设施拆除（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静设备、动设备、工艺管道、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与仪表设备、绿化、装置至红线外变电所电缆、建（构）筑物等），含部分可调剂设备保护性拆除。地下设施拆除后并进行土方回填，回填（回填密实度达到 90% 以上）至原地坪标高，达到设置独立施工区域。（2）所有拆除物切割（切割物长不宜超 10 米、宽不宜超 2 米、高不宜超 2.5 米进行管控）、去保温保冷衬里及非金属物资、分类堆放，达到废旧物资回收条件且去功能化。（3）危废统一堆放，由发包人处理；固废由承包商处理，保温保冷衬里等固废由承包商拉至茂石化北排土场，混凝土及其它建筑垃圾由承包商进行合法处置。所有拆除物废旧物资处置。

1. 拆除要求

1.1 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原有设施的拆除，包括区域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地下障碍物及地上附着物）、设备、围墙、道路、地坪、绿化、管架、管线及相应配套的电仪设施、水沟等，不含地下桩，以及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清理运输、场地平整。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和界区交底标识。

1.2 保护性拆（搬）迁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保护性拆除清单》。

1.3 拆除拆除工程技术要求、拆除物处理及外运要求如下：

①保护性拆除的设备要求整体拆除，拆除的设备必须完好，不得损坏，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搬运至指定地点（运距约 19km 内）。

②破坏性拆除的有回收价值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切割，清理干净其中保温、保冷材料及塑料内衬等没有回收价值废料，再搬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如：碳钢、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铝皮及铜等不同价值物资），且施工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其中，杂钢（含平台、管线等）必须切割成长 10 米、宽 2 米、高 2.5 米以内；换热器、压力容器，必须拆除铭牌，开一个 150mmx150mm 的口，并按杂钢尺寸要求进行切割。本标段承包人要吹扫、清洗不彻底的压力容器、换热器进行清理；含油设备必须放干净油。其他在处置商提货时遇到的超长、超宽及超高等问题，也由本拆除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处理。承包人要按照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方案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实施动火开口作业，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标段响应报价内。

③建构筑物整体拆除（含基础及垫层），保留原有桩基钢筋。设备、框架及

其基础等拆除至桩顶标高（基础拆干净），基桩不拆除。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后需要完成地下清障，地下清障内容主要是地下基础结构（包括基础承台）及地下废弃的管线等设施（其中地下废弃管线等设施拆除前，需经甲方提前确认后方可实施）。应拆除新建装置区域内的旧有基础承台至原基底标高处，桩头锚入原有基础承台的钢筋应予以保留，切勿切断，桩头混凝土暂不作处理，待新基础承台施工时视具体情况再作处理。

④拆除区域范围内在用的电缆、管线，要做好防护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建构筑物中的钢结构、管线、配件等分类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⑤全部建构筑物拆除后需回填并就地平整。回填前承包人进行自检，确保拆除干净后，在回填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回填。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⑥除需回收的设备材料外，其它拆除物及场内垃圾、杂物均需外运排弃，排弃点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排弃点必须符合茂名市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允许堆放的有关手续，不污染环境，自行协调解决拆除物堆放点的工农关系。

⑦建构筑物、基础中拆出的钢筋、埋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⑧区域内绿化砍伐须按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砍伐的树木承包人自行处理。

⑨现场拆除物装车均由拆除施工承包人负责。

1.4 拆除清单所列的拆除工程量，供报价时作为参考，不作为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应完成的实际准确工程量，拆除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及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中 标后根据红线范围施工图对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履行的义务和履行合 同的责任，拆除部分固定总价不因拆除红线范围内具体工程量的变化调整。

(二)各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划分：

拆除物资的切割工作由拆除本施工承包人负责，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拆除方与废旧物资处置商双方可约定具体切割要求，但需符合《茂名石化交通安全管理细则》的运输要求。如双方未进行约定，应符合发包人对拆除物的切割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与废旧物资处置商之间应相互配合，做到随拆随拉，因双方不配合造成二次转运的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和场地占用费，发包人不予支付。

附件 10: HSE 管理协议

HSE 管理协议

为加强本项目环境、安全、健康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统称茂名石化)有关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本 HSE 标准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招标(选商)文件组成部分,是乙方参与招标选商的必须遵守前提条件。

二、HSE 标准协议期限与实际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但不得短于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与实际履行期限不符的,以实际合同履行期限为准。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茂名石化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各种权力,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 HSE 管理体系、完善 HSE 组织机构、制定 HSE 责任制和各项 HSE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 HSE 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中国石化、茂名石化的 HSE 管理体系手册和 HSE 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结果,制定 HSE 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施工安全措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2.有权按规定对乙方 HSE 业绩、资质、HSE 管理人员资格和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审查,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 HSE 培训;对乙方的 HSE 管理体系、“HSE 两书一表(HSE 作业指导书、HSE 作业计划书和 HSE 现场检查表)”和 HSE 管理方案进行审查。

3.有权按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的资质、技能、HSE 意识等进行审查、验证。

4.有权按规定要求乙方配备与作业项目相适应的 HSE 管理设备设施和器材,配备具有经验的 HSE 管理人员,根据作业现场的职业病因素危害识别结果,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 HSE 措施费使用明细进行审查。

5.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实行 HSE 监督,有 H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乙方 HSE 制度执行情况和作业现场的 H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E 方面的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或责令停止作业等。

6.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有权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并积极传达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 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各项 HSE 管理规定,督促各项 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落实,督促各项安全措施和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落实项目 HSE 设施“三同时”监督工作。

2.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向乙方告知并对中国石化及茂名石化相关的 HSE 规章制度进行交底,交底记录文件由双方代表进行签字,明确施工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 HSE 要求。

3.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由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对乙方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及 HSE 注意事项的告知。

4.根据乙方申请,进场前组织或指定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 HSE 教育培训,督促乙方开展自主 HSE 教育培训。

5.对乙方提出的有关 HSE 要求,给予解答或协助解决,创造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6.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上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2.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5.在符合甲方、监理人 HSE 有关要求、规定及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乙方可按本单位管理方式制定施工现场 HSE 管理细则。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1.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QHSE 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中国石化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落实 HSE 责任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 HSE 监督管理;乙方应与各分包人签订“HSE 责任书”或 HSE 标准协议,明确责任及要求,与分包合同一起报

甲方备案。

2.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 HSE 管理人员连续稳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并经甲方 HSE 培训考核和面试审查合格，无特殊理由不得变更。关键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书面报甲方审查同意。

3.乙方负责对其作业人员以及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全程管理：

(1)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身体状况能适应所从事的工作，年龄不超过中国石化和茂名石化规定的要求。

(2)根据甲方安全生产实际，禁止文盲人员、精神病患者、有案底人员、有吸毒史人员入厂。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门禁卡，进入甲方施工区域。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证件，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须经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体检合格，严禁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和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作业。乙方需为所有参加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未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的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及日常、专项 HSE 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 HSE 意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甲方审核；

5.按照设计要求对建设项目中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消防、抗震减灾和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同时施工、同时达成投用和验收条件，同时落实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抗震减灾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或降低投入，确保现场宣传警示、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等达到 HSE 管理要求；为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的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员工正确使用。

6.不得使用、租赁不合格的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等。

7.分析施工作业中 HSE 风险，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时制定相应的 HSE 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审查或专家论证合格，并报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业。

8.乙方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射线探伤作业、接触硫化氢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带压作业及一般作业等作业必须按中国石化及茂名石化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9.乙方作业时产生的废物应按规定回收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三废”处理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10.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治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

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承担因其行为不当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责任和损失。

11.乙方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现场 HSE 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隐患，并积极开展、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种 HSE 活动，定期向甲方汇报 HSE 工作开展情况。

12.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及时给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3.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4.对分包人 HSE 管理全面负责。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工程分包现场管理要求，将分包人的 HSE 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认真履行 HSE 管理职责。

(三) 其他：

五、事故、事件管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安全、环境事故事件，除按规定上报各自的单位之外，还必须按照茂名石化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甲方报告，负责事故事件内部调查和提交事故事件报告。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事故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或环境污染，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发生其它责任事故，按责任比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应责任。

4.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2.甲方不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 3.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 4.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乙方未按照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 2.乙方不能保证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

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范围

本 HSE 标准协议书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一切所需安全生产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款中。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和应急演练支出。
-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八、承包商 QHSE 体系审核(适用于工程类)

1.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 QHSE 体系符合性评审指南(试行)》对建设工程承包商 QHSE 体系进行审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承包商进场作业 3 个月内,或高风险作业大规模开展前,组织开展首次 QHSE 体系符合性评审。首次评审后,甲方在项目实施期内每 6 个月至少对建设工程承包商 QHSE 体系符合性进行评审。

2.建设工程按项目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专业主管部门对承包商采取约谈、警告和通报批评处理;同时连带约谈、警告、通报批评相关监理、总承包单位。评审结果为严重不合格的,由专业主管部门对承包商采取暂停选商资格处理,还要求承包商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和主要责任人员,同时连带警告、通报批评其他相关监理、总承包单位。具体详见《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附件 9。

九、对承包商的奖励和处罚

1.承包商在现场直接作业管理上创新安全管理方式或建议,提出或引进新的技术、设备设施,能够降低现场施工作业风险,提高安全系数,值得推广学习的,每项奖励2~10分。

2.承包商自主管理到位,认真执行《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程序》,安全完成公司级重大作业或急难险重抢修任务,每次加2~10分。

3.认真执行《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程序》,安全完成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1分;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2分;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3分;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6分;1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9分;3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的工程项目,每项加12分;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每项加20分。

4.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处理的,属车间级的每次加1分,属分部级每次加3分,属公司级的每次加6分,属重大隐患每次加10分。

5.发现事故苗头并及时报告处理的,每次加5-10分。

6.承包商在甲方工程管理部门、二级单位组织的承包商安全工作评比活动中获得优胜的承包商和个人进行奖励,优胜单位每次奖励3-9分,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奖励2-4分。

7.承包商施工不发生安全事故,对承包商单位及项目进行连续安全人工时奖励,达到10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6分;达到50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12分;达到100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24分;达到200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36分;达到300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48分;达到1000万连续安全人工时加100分。

8.承包商发生一、二、三、四、五级违章,每次对应扣承包商及违章人员12分、9分、6分、3分、1分。

9.承包商违章及发生事故(事件)被扣分,每扣1分罚款5000元,在工程合同款结算时兑现;对承包商的奖励分,每1分奖励5000元,用于抵消对承包商的罚款。

10.承包商年度累计扣分达到年度考核分数50%,暂停其在公司参加竞标、竞价和独家谈判资格1个月;承包商年度累计扣分达到年度考核分数,取消其安全许可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公司参加竞标、竞价和独家谈判资格1年。作业人员扣分累积达到12分,即判定为不合格承包商员工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在公司从事各类工程项目施工作业资格。

十、对项目经理(负责人)的考核

1.承包商发生一、二、三、四、五级违章,对应扣项目经理(负责人)4分、3分、2分、1分、0.3分。

2.承包商受到奖励,按承包商奖励分数的三分之一奖励项目经理(负责人)。

3.项目经理(负责人)有1个项目累计扣分达到施工周期考核分数,暂停其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1年的资格。

十一、事故(事件)处罚

承包商发生甲方公司 C 级事故（事件）或恶性未遂事故（事件）计扣 50 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 12 分；暂停选商资格 3 个月。

承包商发生甲方公司 B 级事故（事件）计扣 100 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 12 分；暂停选商资格 6 个月。

承包商发生甲方公司 A 级事故（事件）计扣 200 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 12 分；暂停选商资格 12 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一般 C 级事故（事件）计扣 300 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 12 分；暂停选商资格 18 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一般 B 级事故（事件）计扣 400 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 12 分；暂停选商资格 24 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一般 A 级事故（事件）计扣 500 分；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 12 分；暂停选商资格 24 个月。

承包商发生报甲方集团公司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计扣年度考核分数；事故（事件）主要责任者直接扣 12 分；暂停选商资格 36 个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争议，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附件 11：现场施工文明管理规定

现场施工文明管理规定

1. 管理办法与要求

1.1 制定文明施工制度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管理责任制度、检查制度、奖罚制度，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列明工程各节点文明施工专项措施。

1.2 预制场要求：各装置预制场之间要简易隔开，避免设备、材料互串，要做到功能区明确，标识清晰、规范，在入口处要设置区域平面图。现场材料、工具摆放要整齐。

1.3 施工区域材料、工具及施工相关物品的摆放要求：材料、工具、自行车等施工相关物品要分类、整齐摆放；易燃易爆物要按HSE要求分类、隔离存放；施工用电缆架线要合理，穿过道路的电缆要加防护措施；机械布置要合理、固定可靠。

1.4 承包人办公地点：施工区域的承包人现场办公点统一使用活动板房，工具库房统一使用集装箱外刷乳白色油漆。现场办公点原则上设在装置红线外、围墙界区内，具体选点视现场具体情况而定。工具集装箱要求摆放在规定的地点整齐有序，外观统一刷涂墨绿色。

1.5 标示牌要求：承包人统一制作3块1.2m×2.4m的白底标示牌，高2m，立柱使用地脚螺栓固定，主板为木板，其它全为不锈钢，4.5×7.6cm方通包边，0.8mm不锈钢上弧形雨棚，不锈钢圆立柱（中间串铁管，焊接连板）。内容包括装置项目介绍、HSE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事故应急程序、工作目标方针，倒计时的标时牌等。标示牌内容全部喷绘（倒计时牌贴字）标题为红色，内容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1.6 厕所要求：施工区域厕所暂按搭设简易厕所考虑，设三级排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指定排污点。若不具备排污条件，拟选用活动厕所。

1.7 施工用水、用电申请及事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办公板房要求：现场办公板房布置统一安排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图、HSE管理体系、质保体系、装置总体统筹网络控制图、周工作计划、日工作安排等。日工作安排列

1.8 入看板管理，明确责任人、完成情况、原因分析。

1.9 围墙标语要求：统一使用美术字、刷白底、红字、黄边。

1.10 围栏要求：施工临设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采用发包人统一规定的钢格栅形式。

1.11 商品混凝土要求：施工现场原则上使用商品混凝土，对客观上难以使用商品混凝土、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

1.12 施工车辆要求清洁，保证车轮和车体不得附着泥土等对施工道路和环境污染的附着物。装载的散体物料不能超过车厢，保证厂区内路面的整洁。

1.13 施工场地整体布置要符合发包人的统一规划和规范要求。

1.14 现场平整、土方处理要求：现场要平整，不能有坑洼而影响施工及通行。具备回填条件的土方要在2天内回填；不需回填的且无需作为土方平衡利用的土方应在3天内外运出场，同时保证外运堆放土方符合城管要求；需作为土方平衡利用的土方，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安排合适位置临时堆放，临时堆放点的土方要堆放齐整。

1.15 着装要求：承包人应按贵公司要求统一着装，且佩戴贵公司统一的企业标识。

1.16 施工道路及排水措施要求：施工道路要通畅，并配备连续排水设施。正常情况下，施工区域不得有积水现象，污水废水不得外溢。

1.17 如因实际情况不能满足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时，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的情况说明，由监理、发包人审核并提出合理意见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措施。

2. 管理责任单位及检查与考核

2.1 责任单位

2.1.1 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和考核责任单位为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1.2 监理单位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2.1.3 承包人必须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中各项要求，并要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考核，应按时整改并回复整改情况。

2.2 检查与考核

2.2.1 承包人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管理，对于不遵守管理规定的人员，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要考核，第三次违纪的承包人要清除出厂。

2.2.2 施工车辆行使要服从厂区管理规定，第一次违纪的警告考核，第二次违纪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通知保卫部将违章车辆及司机清除出厂。

2.2.3 加大现场文明施工情况的巡检、督察及考核力度,承包人对监理公司、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整改单要限期整改完。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力的,第一次警告考核,第二次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按合同相关条款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整改,所发生费用从整改不利的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2.2.4 发包人定期将文明施工的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遵守国家、石化行业、地方政府的规范和规定,遵守发包人的规定和要求。

附件 12: 质量管理规定

质量管理规定

1.按照承包合同的质量要求对采购、施工的质量全面负责。

依据承包合同的质量条款约定,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施工,过程和最终的工程实体质量负直接责任。接受监理公司、发包人、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控制。

1.1.质量职责是:

1.1.1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工程质量控制计划。

建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独立行使质量否决职能。

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

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及检验试验计划。

人员资格培训计划,设备、计量器具齐备完好有效。

1.1.2 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监检报装。

1.1.3 负责自供材料的检验和见证取样复验;负责对领用甲供设备材料的进场报验,按施工规范要求作好检测和复验工作,检测和复验报告进入交工文件。

1.1.4 组织施工人员详细阅读施工图纸、熟悉标准规范,加强职工培训考核,做好技术交底,按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施工。

1.1.5 做好隐蔽工程及工序过程的自检,施工记录文件及时齐全,按质量控制点规定分别向监理、发包人、质量监督站报检。

1.1.6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与工程施工同步,且报监理签认。

1.1.7 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处理、上报,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对质量检查、“三查四定”、中间交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1.8 工程按设计图纸和合同完工后,组织质量自评,向质量监督站提出初评申请。初评合格后,提出中间交接申请经监理机构认可后,由发包人组织中间交接或交工验收。

1.1.9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SH3503标准及本办法的规定整理交工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存档。

1.1.10 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工作。

2 质量控制的程序、内容

2.1 施工质量管理

2.1.1 承包人，分包人及检测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必须有独立行使质量控制的质量检查机构和专职检查员。

开工前，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发包人、质量监督站申报质保体系，监理单位组织专项检查，填写“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发包人、质量监督站不定期抽查。

2.1.2 施工队伍资质和施工人员素质保证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主要工艺设备安装不得分包，某些专业工程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但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对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连带质量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分包人的资质业绩、能力、人员岗位资格等，提出审查意见，报发包人批准，质量监督站抽查。

参加项目施工的各类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殊岗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岗位作业证，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报审，质量监督站、发包人备案抽查。

2.1.3 承包人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办公，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若出现质量管理人员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2.1.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对报告内容的要求递交项目质量周/月报（报告应包含检测结果统计数据）等质量信息，质量周报每周四上报发包方，质量月报每月上23日报发包方。

2.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模板要求，建立起进场工程物资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每周四上报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

2.2 施工质量技术保证

2.2.1 统一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

国内工艺技术应执行国内颁发的规范标准，国外随工艺和设备引进部分应按外商提供的标准和合同、规定验收，对没有规范、标准可循的工艺技术，应通过试验测试数据。由承包人进行试验测试，提供数据或论证资料，经施工、监理、发包人、质量监督站共同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和交工凭证。

开工前，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编写各单项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工艺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定目录，提交监理单位审查，质量监督站批准。同时，质量监督站将审查批准后的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清单下发到监理单位、承包

人、发包人执行。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完善、配齐所管工程项目的各类技术标准、规范，以保证施工需要，质量监督站检查落实。

2.2.2 统一单位工程划分

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提交单位工程（含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报监理机构审查，质量监督站审批后下发。

2.2.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a) 承包人根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必须有工程质量计划与措施的内容，包括质量目标，与质量有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工程质量控制点的设置及实施计划，检验与试验计划，工序和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等。

b) 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应由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经理批准后，填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表”送监理单位审查，总监签字。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施工方案（由发包人界定并通知监理单位）报发包人组织审批，对其中质量保证措施提出意见，使之符合工程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c)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没有编制或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不得开工。

d)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在施工中因实际情况确需进行重大修改，必须报监理机构及发包人讨论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各级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确定的质量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2.2.4 施工技术交底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开工前均应逐级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验要点、质量通病防止措施和各级人员质量职责。并作好交底记录，监理机构督促检查。

2.3 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控制

2.3.1 设备、材料进场前质量控制。

机动部负责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的确定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参与优选供应商及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实行谁采购谁负责质量的原则，采购部门负责优选供应商、合同签订、第三方监造、产品出厂入库检验。

产品验收等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站负责程序过程监督。

采购人制定重要设备、材料监造计划，凡实施监造的设备、材料监造人员应事先编写监造大纲（或细则），未经监造人员签字，产品不得出厂验收。

重要设备、材料出厂前，采购人组织机动部、质量监督站等有关部门进厂检验，检查产品质量和监造人员的工作质量，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问题堵绝不合格产品出厂。

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专业人员、制造商代表（约定）进行设备、材料、构配件的開箱检验，指定专人填写開箱记录，参检人员应予签认。開箱检验的主要内容是：装箱清单与实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核查；设备铭牌与材料色标核查；实物与质量证明文件（包括监检、监造文件）、随机资料核查；实物外观质量检查。

采购人应制定入库设备、材料的检、试验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试验。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构配件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监造过程、開箱检查和复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采购人负责解决并反馈给质量监督站。

设备、材料、构配件入库及复验后要有明确标识，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设备材料不得发放用于工程。采购人须加强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的管理，对各类质量证明文件必须有供应商提供的原件一份，其余可为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原件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红章且文字数据应清楚；大批量的材料用于多个工程时，质量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采购人的红章也可作原件对待。质量证明文件必须随设备、材料、构配件同时发放

2.3.2 设备材料入场后的质量控制

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的质量由承包人自检，监理单位核验，发包人各发包人项目、质量监督站抽查。设备、材料、构配件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无质量证明文件时承包人不得领用（紧急放行须办理手续）。设备、材料、构配件运往现场安装前，承包人必须进行检查、验收，作好《自检记录表》，填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向监理工程师进行报验；报审的物件为一件以上时，必须列出数量清单编上序号，且与质量证明文件的序号相对应以便核对。

监理工程师在审核承包人设备、材料报审资料的同时对实物进行抽查；承包

人未进行自检的设备、材料，监理工程师不接受报审。

设备、材料安装前，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复验，复验检测报告应作为交工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制定标识管理办法，现场安装作好标识移植，不合格品应隔离存放。

工程安装完成后，对有使用合金材料的部位，由监理、施工、装置人员共同检查确认，有疑问时，由承包人进行复验。

承包人自购的建筑材料，必须有完整、齐全、清晰的质量证明文件，并由监理人员按规定见证取样复验。

2.3.3 物资紧急放行处理原则

进货检验中，由于急需来不及检验时，必须由发包人主管领导授权的审批人批准，必须做出明确标识和记录，发现不合格立即更换。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紧急放行物资的原始凭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做好闭环管理；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视情况做出相应处置。

紧急放行仅限于可更换部位的物资。

2.3.4 不合格品的处置

验收不合格的物资应拒收，已达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不合格品由承包人提出，监理机构确认，应通知采购人处理并最终提供合格品。

轻度不合格但不影响工程质量的物资，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机构同意后方可接收。

2.4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2.4.1 质量计划：

承包人对每个单项工程都应编写质量计划，作为对外质量保证和对内质量控制的依据。

质量计划的内容至少应有：质量目标；质量机构及各级施工人员质量责任、权限；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设置及质量控制方案；施工过程检验试验计划。

项目经理主持编制承包项目的质量计划，经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审批后，在合同订立后的21天内报请监理机构审核，监理机构审核通过后上交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审定后方可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已有此章节详细内容时，可不另行编制。

2.4.2 感官质量控制

防腐保温工程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道路竖向标识、建构筑物（包括围墙）外观、设备钢结构管道表面色等外在视觉形象工程统一纳入感官质量管控范畴，承包人要对作业指导书缺少、档案管理缺失、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等问题查漏项、补短板，建立和完善专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感官质量将作为评选优质工程的前置条件，承包人要将项目防腐、保温施工质量验收作为A级质量控制点。

承包人、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涂料、保温保冷、防火材料接保检制度，由监理单位组织材料验收，安排专人负责取样、封样、送样至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体积固含量、红外图谱等关键性能参数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由厂家自行送样。

承包人要全面开展针对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防腐、保温等专业培训工作，强化和规范过程管控，编制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施工技术服务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防腐整体方案、材料选择、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工程验收及维保等全方位策划及服务；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和监理大纲等相关要求，充实防腐、保温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2.4.3 工序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点设置：依据对工程质量特征影响的阶段、大小及危害程度设置A、B、C三级质量控制点。质量监督站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原则性的质量控制点。各承包人针对所承包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点和检查记录表式报监理机构审查，发包人确认，质量监督站备案。

各级质量控制点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 A级：为重要控制点，由发包人、监理机构、承包人共同检查确认签字。
- ◆ B级：较为重要控制点，由监理机构、承包人共同检查确认签字。
- ◆ C级：由承包人质量检查机构专职质检员检查确认签字。

无论哪一等级质量控制点，承包人都必须按照“三检一评”制（自检、互检、专职检及验收评定）检查合格提供有关施工检查记录和检、试验报告，报请相关部门共检。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模板要求，建立起A、B级质量控制点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每周四上报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

依据中国石化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以及创优工作需要，按可追溯要求，须对 A、B、C 三级质量控制点检查验收过程进行全程拍摄，并要要求对照片、声像档案等及时整理、编辑、归档要求。

所有质量控制点检查验收影像资料由承包人留存,其中 A 类及 B 类质量控制点检查验收影像资料由承包人自查合格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核,承包商将审核后的影像资料上交到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每月 20 日上交相关资料。

质量监督站在其监督计划中明确的停检点,承包人必须填写“停检点报检单”并提前 48 小时（最少 24 小时）通知专业监督工程师检查。

在各等级检查中，当某一工序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检查各方要及时签认，不得拖延，承包人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检查各方不予签证，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发包人、监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可视为同意（隐蔽工程除外）。

工序质量控制记录资料由承包人妥善保管，部分资料按规定列入交工技术文件移交。

2.4.4 特殊工艺过程质量控制

特殊工艺过程是指其结果不易或不能经济地通过其后的检验或试验进行验证，其缺陷只能在使用后才能暴露，如焊接、防腐等隐蔽工程。

2.4.4.1 隐蔽工程验收

- ◆ 所有隐蔽工程都列入 A 级控制点，监理人员旁站。
- ◆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由承包人等专业人员填写，共检人员确认签字；承包人未按规定报检，监理机构、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有权对隐蔽工程进行剥露检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所有“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均列入交工技术文件移交。

2.4.4.2 加强焊接工程质量控制

- ◆ 严格审查承包人焊接方案、焊接工艺评定、焊工及探伤人员资格，焊接设备状态，焊接环境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由监理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动态控制，发包人、质量监督站抽查。
- ◆ 加大管道预制深度，每个焊口都要标识，不能及时安装的管道焊接后要清洁封口。

- ◆ 工艺管道安装一律实行单线图管理，同时作好管道焊接、探伤一览表，以便过程追踪检查。

- ◆ 重要设备、高温高压、临氢管线等焊口 X 射线探伤底片质量监督站 100% 审查。

- ◆ 按总焊口数的 2~4%，石化质量监督组组织随机抽查，严格控制焊接质量。

地下管网防腐施工须先做模拟工件，其各道工序经相关单位确认合格后才能正式开工，施工过程监理旁站，各项质量指标检测合格后方可下管理地。

2.4.5 委托第三方抽查检测

为掌握关键工程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防止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客观评价工程质量，由质量监督站组织施工承包人之外的第三方随机抽查检测。

2.4.5.1 抽查检测的主要内容：

- ◆ 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质量检测；
- ◆ 现场组焊设备、管道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 ◆ 发包人认为需要委托的其他检测内容。

2.4.6 生产装置使用单位适时介入

1)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不同阶段的具体情况组织生产装置的设备或工艺专业人员参加工程验收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生产作业参加工程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为工艺参数确立、设计审查、设备试运转，气密吹扫、电仪设备调试运转、高压法兰及重要塔罐内件安装封口检查、新旧管线碰口、“三查四定”等以及发包人认为其他需要参与质量控制的环节。

2.4.7 标识管理及可追溯性质量控制

1) 承包人应制定标识管理程序或办法。

2) 标识的主要内容：

- ◆ 不同区域使用的不同材料、半成品应有明确色标；
- ◆ 焊接接口应按要求标识管线号、焊工号、焊口序号、探伤标记；
- ◆ 产品的检、试验状态、阀门调试状态及开关指示、管线走向；
- ◆ 不合格品标识。

- 3) 施工全过程应做好标识保护和标识移植。
- 4) 施工记录、各种质量证明文件清晰、完整，与实体对应可追溯。

2.4.8 “三查四定”

1) “三查四定”由监理单位组织，使用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发包人、质量监督站均应参加。

2) 查设计漏项：按专业工号、设计图纸及设备证明书、设计修改联络单进行核对。

3) 查质量隐患：重点查隐蔽工程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核对、签字，现场实体质量状况。

4) 监理单位对查出的质量问题和未完工程督促承包人整改、消缺，质量监督站跟踪检查。

2.4.9 中间交接

1) 中间交接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配合。

2) 工程按图纸和合同全部完成，管道系统及设备内部处理、电仪调试、单机试运全部完成合格，有关工程的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审查合格，质量监督站质量初评合格后方可办理中间交接手续。

2.5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

2.5.1 验收评定依据：中国石化有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分项工程完工后，施工班组自检合格后，由承包人项目专职质量检查员进行检查评定，填写各分项验收记录交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并签字。

2)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项目经理组织验收评定，填写分部、单位工程各验收记录表交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并签字。

3) 单位工程有分包的，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时，承包人、分包人的有关人员都应参加。

2.5.2 质量初评及等级核定：

工程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内容完工后，通过验证实体质量和有关质量文件，质量监督站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初评，初评合格才能办理中间交接。

“中间交接”后经联动试车合格并生产试运行一个月以上，质量监督站审查

正式交工技术文件，组织专业监督工程师进行质量等级核定，经质量监督站负责人审核后在《工程交工证书》上填写质量等级并签字。

2.6 质量检查

2.6.1 检查内容

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检查；

进场设备材料质量控制；

施工过程现场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2.6.2 检查的组织形式

专业检查由监理单位组织，不定期进行，质量监督站协助指导；

阶段性质量检查由质量监督站组织，监理、发包人参加、承包人参加交叉检查；

每单项工程交工前，为了高标准中交，质量监督站组织一次验证性检查；

集团公司组织质量大检查，由质量监督站主持迎检，监理、承包人配合。

检查程序

1) 每次大检查，主持单位成立专业检查组，写出检查大纲，发出检查通知；

2) 施工及有关被检单位作好准备，整理好资料，写出自检材料；

按检查大纲分专业进行检查；

4) 检查问题汇总、书面总结讲评、发出整改通知，质量监督站检查整改情况。

2.7 工程质量责任制考核

2.7.1 考核内容：承包人违反国家质量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办法规定的质量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实体隐含或显现的质量问题，对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2.7.2 考核组织：由质量监督站、发包人组织并实施奖惩。

2.7.3 考核程序

1) 质量监督站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进行考核。

2)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承包人提出考核意见，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出考核意见，各单位都有权对承包人根据考核细则规定提出考核意见。每月上报给质量

监督站研究决定后统一上报发包人实施。

3) 对发现和解决重大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人员, 由发包人专题研究给予奖励;

4) 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由发包人专题研究处罚。

5) 工程质量考核采取以人为本, 分段实施的办法。按考核细则的规定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考核登记, 由质量监督站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整改合格者不实施考核; 凡未整改或已造成事实无法整改的质量问题严格按考核细则考核。

2.7.4 工程质量不良记录管理

1) 对参加工程建设各质量责任主体(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设计文件、工程实体不符合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予以记录。

2) 由质量监督站管理汇总, 上报质量监督总站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8 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管理

2.8.1 质量事故分类

1) 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是指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检测试验以及施工操作等原因使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或标准规范要求而造成的结果, 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的严重程度按以下分类:

2) 轻微质量事故(车间级):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

3) 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分部级):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造成整个工程停工 2 天以下。

4) 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公司级):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造成整个工程停工 3-5 天。

5)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 造成不可挽救的永久性质量缺陷或隐患, 影响工程的使用功能, 或造成整个工程停工 6 天以上。

6) 特大工程质量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及以上; 造成重大工程(装置或设备)报废或原定设计使用功能严重降低。

2.8.2 质量事故处罚

1) 轻微质量事故(车间级):对责任承包商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分部级):对责任承包商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公司级):对责任承包商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执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对责任承包商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可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执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特大工程质量事故:对责任承包商处以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可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执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3 质量事故报告

1)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口头向监理机构、质量监督站、发包人报告,且在24小时内提交事故初步情况的书面报告。

2)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保护好现场,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发展。

3) 发生人身伤亡重大事故应按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2.8.4 质量事故调查

1) 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责令事故发生单位就所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周密调查,并写出详细质量事故调查报告送质量监督站、发包人。

2) 一般质量事故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成立调查组,事故发生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参加调查。

3) 重大质量事故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成立调查组,事故发生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质量监督站、设计等单位参加调查。

4) 调查组在调查工作结束7天内应将事故调查报告送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2.8.5 质量事故处理

根据质量事故的实际情况,由调查组负责人牵头召集调查组成员讨论(必要时请专家论证)提出处理方案,一般按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1) 返修或加固处理,由发生事故的承包人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经设计、监理、发包人、质量监督站认可后施工,作好自检记录。

2) 返工处理,承包人按原施工图重新施工,重新进行检查验收。

3) 让步接受处理,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或经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记录不合格情况,双方确认让步接收。

2.8.6 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处理的验收和确认

1) 一般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处理,检查落实承包人整改情况;做好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统计工作,按时上报质量监督站。

2) 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写出事故处理总结报告交监理单位,重大质量事故填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鉴定报告》,经有关各方签字盖章后进入交工文件。

3) 监理单位组织监理人员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并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4) 项目监理单位在事故处理完成后一周内向质量事故调查组提交有关质量事故及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

2.9 交工技术文件管理

交工技术文件(简称交工文件)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由施工记录、竣工图两部分组成,与设备材料的质量文件等构成项目档案的一部分。

2.9.1 交工文件管理部门。

工程管理部门是交工文件的管理和移交部门,对交工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负管理责任,协调、指导交工文件编制工作。

2.9.2 交工文件编制依据。

1) 交工文件执行石化行业标准 3503 等,按照石化《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企业档案管理规定》等的要求及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编制、整理及交付。

2) 监理单位按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监理档案资料及按石化行业标准的要求做好交工资料的审查工作。

2.9.3 交工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石化装置及配套工程安装:

1) 石化装置及配套工程安装交工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石化行业标准 3503 等执行。

2) 目前尚无适用的规范和表格时,交工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但表格的表头用 SH3503 标准空白表头(如 J128、J512、J613 等)。

若不能套用石化行业标准的，可使用其他行业或地方标准。

3) 现场组装的设备需提交标识明确的排版图。

4) 工艺管道安装需提交标识明确的单线图。

建筑工程：

1) 石化装置及配套工程的工业建筑物、构筑物的交工文件的内容和格式，除首先使用 SH3503 标准所列表格外，还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2) 《单位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记录》（建筑工程仅为分部工程时则提供《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应列入交工文件。

3)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记录送质量监督站存档。

4) 球罐、锅炉、起重机等专业安装工程使用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相关标准中的表格。

2.9.4 交工文件编制、移交程序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本办法过程控制的要求认真及时填写原始记录，设计、质量监督站、发包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各方均不得拖延。

2) 承包人应负责审查、汇编各分包单位所编制的有关工程的交工文件，负责按规范要求编制、收集、整理、汇总所有的归档资料交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对其施工文件（含竣工图）和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承包人按监理单位反馈的信息进行整改完毕，则视为监理单位完成该项目归档资料的审核。监理单位完成审核后，承包人再将所有归档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审查，在其完成审核后提交相应的质量监督部门审核。

3) 质量监督站对交工文件中施工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最后审核，签署质量评定结论意见后，由承包人交发包人审查，符合要求后向档案部门办理移交。

3 原材料及施工的检测检验工作

3.1 建设项目开工前，检测检验单位必须到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华南监督站（以下简称质量监督站）办理资质审查手续，审查合格后，方可承接石化建设工程原材料及施工检测检验任务。

3.2 物资供应、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检验，监

理单位应严格把好原材料见证取样和进场报验关。

3.3 原材料入库前必须经原材料生产厂出厂检验合格，并附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除技术协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不能移至施工现场进行。

3.4 原材料及施工过程无损检测必须在外观检验合格后进行。

3.5 原材料的入库检验与施工进场检验不允许委托同一家检测公司进行。

3.6 重要设备、材料的入库、出库、施工进场检验，必须编制检测检验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后送质量监督站备案。

3.7 代表质量监督站进行监督抽查的检测检验单位不能本项目的施工检测检验项目。

3.8 所有检测检验单位必须履行诚实检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检测实体的质量负责。

3.9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的特点配备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分项工程验收时应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抽查结果作为监理资料归档。

3.10 任何检测检验单位在检测检验过程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除向委托单位汇报外，应同时向质量监督站报告。

3.11 质量监督站对所有检测检验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备案。对性质严重者将直接令其退出本项目，并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且三年内不得重新进入石化从事工程检测检验工作。

3.12 质量监督站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具体规定》对工程的工艺管线、设备实行无损检测监督抽查，抽查比例根据工程特点不同按焊口总数的2%~5%进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结算。

3.13 质量监督站组织的工艺管线、设备无损检测监督抽查，抽查部位由工程监理专业工程师指定，监督工程师监督。

3.14 对违反原材料及施工检测检验规定的，参照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4. 工程质量管理

4.1 总则

为把本项目建成优质工程，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质量控制中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石化行业相关标准，依据工程建设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合同中明确相关质量管理要求。

本工程质量，主要由发包人及质量监督站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管理。

4.2 本工程建设的质量方针目标：

设计：设计质量、设计成品合格率 100%，工程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经生产考核，性能达到发包人要求。

采购：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材料合格率 100%。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焊缝检测一次合格率 96.2%以上，投料试车一次成功。

4.3 质量管理总体要求：

坚持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采用项目管理和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采用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建设监理制、第三方检测制和质量监督制。

4.4 工程控制的质量目标

管桩施工材质、焊接、桩位偏差、终压控制合格率达 100%；灌注桩成孔、入岩深度、沉渣厚度、钢筋笼制作和砼浇筑合格率 100%；基础几何尺寸、钢筋绑扎和砼浇筑合格率 100%；焊接焊缝一次合格率 96.2%以上（以拍片计算），同时满足按焊口统计一次合格率 92%以上，不允许第二次返修；防腐施工一次合格率 99%以上；机电设备试运一次成功，阴极保护测试一次合格率 99%以上；各类管线阀门安装合格率和对位率 100%；消防、防雷、各单元等工程一次合格率 90%，最终合格率 100%；试运投产一次成功。

4.5 承包人在质量管理中的相应责任

发包人是工程建设项目计划部署、组织、协调控制的管理者，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有权监督、审核、检查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和施工质量，有权停止违背工程建设目标和质量方针的各种活动。

承包人应建立覆盖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项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功能和特性，满足合同及相关方的要求。具体职责为：

1)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负总责，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将主体工程以外工作进行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的分包不能免除其任何质量责任。不得多层次分包，严禁转包。

2)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设备、材料进场的各项质量检验工作，检查不合格的板材、管材、设备、阀门组件等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应及时交由物资供应中心或

采购人处理。

3)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质量的直接责任者。要依据设计、规范标准施工并围绕发包人的质量方针目标,结合本工程特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发包人的质量目标。

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接受质量监督站与工程监理的监督和检查。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对易产生质量问题的难点工程和重点工程做好事前预控;质量保证措施要具体、可靠、可行;做到顺序施工、重点突出、不断提高施工一次合格率、确保工程质量。

5) 承包人应实行“三检一评”(三检一评是指:自检、互检、交接检验和工程质量自评定)的质量检验制度,对工程质量实施有效控制。

4.6 质量监督

1) 质量监督是发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办理有关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委派质量监督站承担本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2)质量监督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发包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法规等规定,对工程建设的实体质量和建设主体质量行为实行监督,对工程质量等级予以核定、工程建设质量予以评价,对质量争议进行裁决等工作,具有质量否定权和裁决权,承包人都要积极配合和服从质量监督站的指导。

3)本工程质量监督将采取“日常质量监督、随机抽查、专项监督检查和质量体系监督审核的方法来实行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将依照监督方案,对承包人的人员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级评定、质量体系、施工质量进行审核或抽查,特别是要对无损检测的拍片质量进行抽查,对工程监理在质量管理方面进行考核检查。

4.7 监理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确定的权利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对工程安全实施管理、协调建设参加各方关系、承担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责任,有权对承包人、检测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职责为:

1)所有用于工程上的原材料、设备、构件等都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方可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下令暂停施工或更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验

收方式主要为现场检查、检测、复验和核查质量证明文件。验收的依据是设计图纸、国标或行业标准及经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有权审核承包人和检测单位的人员资质、有权建议撤换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承包人和检测单位按时配足、配齐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否则可以依照合同相应条款采取经济手段进行处罚。

3)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在认真核查开工条件和施工组织设计后下达开工令。同时要审核被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组织措施和质量目标。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的重点内容为:

a) 人员组织、机具配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进场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厂家生产计划是否符合物资供应计划)。

b)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可行,是否适合承担工程的特点。

c)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自检手续是否齐全,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准确;质量记录内容是否齐全等。

d) 拟定的竣工资料是否符合中国石化建设交工技术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4)审核和确认承包人自评的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分部工程等级。组织分部工程验收,有权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各种质量记录和质量信息,如施工质量出现问题有权下令整改或暂停施工或拒绝验收。

5)工程质量(出厂产品)不合格或达不到发包人的质量目标要求,有权拒签工程款申请,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6)监理单位有权下达工程检测指令或委托单,对检测单位评定不合格的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和下达复检指令。

7)监理单位在行使职权时,应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和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作。

8)对于隐蔽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做好旁站监理工作。

4.8 第三方检测单位

1)检测单位主要承担软地基、试桩、工程桩的静载、高应变、低应变和油罐、管线焊缝的射线拍片、超声波探伤、阀门检验、试验等检测任务。

2)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负责。具体为:工程桩静载、高应变、低应变检测准确率为99%以上,检测报告应及时提交,探伤拍片底片合格率99%以上,不合格底片复拍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评片准确率100%,不允许出现错评和漏评;

拍片结果必须在 24 小时内出检测报告。桩基检测、无损检测工作要接受监理单位管理和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检测完成的工作量由工程监理确认。

3)检测信息程序为：接受监理下达的检测委托，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检测结果，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测结果和累计情况。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分析产生超标缺陷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4)检测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4 小时内交监理审核，由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整改通知单，修复后的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及时向监理汇报。

4.9 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

本工程质量实行 A、B、C 三级检验制度和办法。

质量检查层次

1)C 级质量检查，以自检为主，包括承包人作业队（班组）的工序检查、专职质检员的专项检查 and 项目经理组织的施工作业队间的质量互检。必要时可邀请监理代表、发包人代表的质量监督人员参加。

2)B 级质量检查，为监理机构内部质量管理工作的自检以及发包人与监理机构联合对承包人质量管理工作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3)A 级质量检查，由发包人主持并会同质量监督站对监理机构质量工作的检查和对承包人（包括检测单位）施工质量的抽查，包括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质量抽查工作，A 级质量管理层人员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专项检查或对施工质量随机抽查。

4.10 工程质量检查的程序。工程质量检查程序见图 1

成立检查小组—安排检查—评分、讲评、反馈意见—汇总检查情况向领导汇报—排出名次—通报参建各承包人

4.11 质量检查对象及内容

1)承包人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设计文件、图纸在施工过程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的出现频率；检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及频次；检查设计代表的服务质量等。

采购设备、材料的计划文件是否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的各种资料的齐全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的质量状况等；

综合管理资料检查，基础技术资料检查（检查记录、试验记录、验收记录、

评定表、测量记录、合格证、质量问题处理、安全会议记录等各种施工记录类的检查)；现场施工质量抽查，文明施工检查等。

2)监理单位：综合管理资料检查，基础技术资料检查，现场施工质量抽查、文明安全施工检查、监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督检查和效果检查等。

检查频次：

1)A 级检查每月一次(包括专项检查)。

2)B 级检查每半月一次(包括监理内部检查和检查承包人)。

3)C 级检查每周一次。

4.12 检查手段：听、看、查、问、量。听：听受检单位汇报(书面材料)。看：看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质量责任、质量状况等上墙情况。查：查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基础资料、记录资料、技术资料、检测结果、文件通讯等。问：询问相关岗位人员掌握本岗位质量要求及目标状况。量：现场实测实量施工质量。

4.13 工程交工与验收

1)施工物资的交付按照发人物资供应管理办法的质量要求执行，并由工程监理、物资采办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交付、验收，否则禁止使用。

2)工程交付使用必须完成合同规定、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站认可；并已经 72 小时试运考核全部正常，达到投产使用条件。

4.14 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及审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分项工程质量等级由承包人评定，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2)分部工程质量等级，由工程监理评定，发包人审核；

3)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由质量监督站核定。

4.15 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规定制定

1)当工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要向监理单位递交“工程交工申请报告”，同时递交工程竣工技术条件资料。

2)工程竣工技术文件、资料有：交工技术资料、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管理资料和竣工图等。

3)工程验收程序、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由监理负责；单位工程的竣工预验收由发包人统一组织；单位工程验收由发包人统一组织；项目工程的预验收由发包人统一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可邀请国家有关主管部

门参与验收。各项验收由项目部逐级上报备案，按规定要求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

4.16 对质量管理具体奖罚规定

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发包人制定以下奖罚规定，现场施工存在责任隐患和出现质量事故将按双方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如质量违约管理规定等）追查责任单位相应责任，并实行经济奖罚。

发包人内部考核 发包人各职能部门应认真履行部门职能，严格管控工程质量，工程建设过程中出项质量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将追究相关部门连带管理责任，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4.17 工程质量奖励规定。

1)任何人对本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检举权利，对重点部位存在的质量隐患检举将根据实际情况奖励 1000~3000 元。

2)承包人相关责任人在工程质量管理中做出贡献的，据实际情况可给个人奖励 1000~5000 元，给单位奖励 5000~10000 元。

4.18 工程质量考核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考核 1000~100000 元/次并扣分，直至解除合同，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并清退出厂。

1)对本工程重点部位留有质量隐患，而且无法进行整改，处罚 10000~100000 元/处。

2) 对于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假代真、不按设计规范、不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等影响工程质量，处罚 1000~20000 元/处。

3)承包人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原材料，除要求全部更换外并处罚 10000~100000 元。

4)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时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1000~10000 元/处。

5)同类质量问题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处罚 5000~10000 元。

6)要求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机构并保证责任人员到位，否则处罚 5000~10000 元/人次。

7) 提供虚假执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

8) 伪造、篡改供应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发、送货单）的；

9) 编造、篡改施工过程事实、实际数据和过程资料，出具虚假质量记录，

性质恶劣的；

- 10)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道工序的；
- 11) 将不合格的质量控制点作为合格签认的；
- 12) 伪造、偷换已见证封样的送检样品的。

4.19 发包人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的质量管理办法和要求，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3: 信息及文档管理规定

信息及文档管理规定

项目的信息化和文档管理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项目全过程,在项目实施期间由 DCC (或项目秘书) 负责。为了保证信息管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求项目部对外、对内与各单位、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和指令均采用书面形式,如果在紧急情况下发出了口头指令,也应在事后以书面函件以补充确认。

1. 项目文件的形成、接收和发送均应进行编号、登记,并定期进行整理,项目结束时,应将全部项目文件进行清理、整理、归档入库。

2. 总包单位应会同项目监理人,建立项目交工文件编号规则体系,按一文一号的原则对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进行标识。并在项目文件的形成中推广应用二维码、条型码等技术进行编码标识。

3. 总包单位应编制项目交工技术文件分类整理方案送业主工程管理、档案管理等专业管理部门审核后,发送各发包单位执行。

4. 项目交工技术文件应符合 Q/SH 0704-2016、SH/T 3503-2017、SH/T 3903-2017 及其它中国石化、广东省、国家部委关于项目工程文档的相关要求。

5. 项目文档索引:

1) 项目立项文档

- 项目建议书
- 项目可研
- 初步设计基础
- 初步设计

2) 项目施工设计文档

- 详细设计基础
- 总体设计
- 详细设计
- 竣工图
- 工程设计变更

3) 土地与房产管理文档

- 4) 合同和商务文档
 - 合同台帐
 - 设计合同
 - 施工合同
 - 监理合同
 - 专项合同
- 5) 估算和费用控制文档
- 6) 工程变更文档
- 7) 项目开工文档
- 8) 项目施工过程控制文档
 - 有关信函
 - 项目审查会议
 - 会议记录
 - 电话记录
 - 项目管理计划
 - 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情况摘要
 -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 项目管理协调程序
 - 项目进度计划
 - 风险分析
 - HSE 文件
- 9) 项目投资管理文档
- 10) 物资供应文档
- 11) 项目施工文档
 - 施工综合管理
 - 工程质量评定
 - 工程材料管理
 - 土建施工
 - 设备施工

- 管道施工

- 电气施工

- 仪表施工

12) 监理文档

- 设计监理

- 施工监理

- 采购监理

- 制造监理

13) 工程专项管理与验收文档

- 规划许可

- 节能

- 安全

- 环保

- 职工卫生

- 消防

- 防雷

- 水土保持

- 地震

- 港口

- 危化品

- 其它

14) 工艺管理文档

15) 生产准备文档

- 运行记录

- 生产标定

- 试车方案、报告

- 培训

- 工艺说明、生产规程

- 试生产总结

16) 资产管理

- 17) 档案管理
- 18) 工程审计
- 19) 工程验收
- 20) 工程后评价
- 21) 其它

附件 14：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中石化《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集团工单财资【2019】83号）相关要求，为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要深刻认识到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1、承包人要制订劳务用工制度，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原则，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建议施工现场采用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打卡机等方式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和考勤）、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体责任、分包人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要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负责落实分包业务中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支付银行卡等相关政策。

3、承包人须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4、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施工承包人直接、及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约定拨付工程款时，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施工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分别拨付到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业或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承包人代发制度，专业或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计算每位农民工当月应得工资额，并交施工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工资。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施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措施。

5、规范分包合同结算

①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中交后原则上3个月内，除特殊情况外6个月内承包人应办理完分包结算，除质保金（3%）外，经承包人确认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后付清全部分包结算款。

② 承包人未按以上时间节点办理完毕，无正当理由证明分包人不及时结算的情况，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0%的违约金。

6、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薪金监督服务热线电话提示牌，并安排专人负责电话接访受理讨薪、投诉和举报等问题，保障农民工沟通监督服务渠道畅通。对于人员集中、出现过问题的施工现场要定期安排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接访答疑，及时受理讨薪、投诉和举报等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要提出整改时限（不超过 1 个月），限时未完成整改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从未结算工程款中先行支付，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7、发包人定期组织清查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现故意拖欠、克扣等行为的，及时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条款及《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限制招投标直至列入“黑名单”。

附件 15：关于集团外承包人的物资采购要求

关于集团外承包人的物资采购要求

说明：若 EPC 或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中的承包人是本工程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检维修、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服务，下同）的集团公司外部单位（即集团外承包商），其采购物资（即乙供物资）活动应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外承包商物资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在乙供物资的采购活动中，承、发包双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外承包商物资采购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物〔2017〕697号）的规定。

2. 发包人是乙供物资采购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乙供物资采购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指导、督促并推进乙供采购物资电子化采购和招标采购，审查承包人提出的采购策略、采购方案、评标办法、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等资料，加强乙供物资质量监督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确保乙供物资质量、性能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要求。

3. 乙供物资采购、验收、质量检验与监造、质量证明文件审查等相关要求应符合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相关制度要求。

4.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编制重点工程项目乙供物资采购策略，主要明确采购方式、供应商选择、质量控制等内容，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执行，并报物资装备部备案。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已涵盖的乙供物资品种，通过易派客电商平台实施采购。发包人组织承包人提出拟执行框架协议清单，审核后提交添加执行方申请。承包人执行框架协议项下订单并结算。

6. 属依法必须招标的乙供物资，以及发包人认定对工程施工、作业安全及装置设备稳定运行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重要物资，由发包人组织，通过中国石化物资招标平台实施招标采购。招标结果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约。

7. 发包人确定主要乙供物资清单，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参与承包人开展的主要乙供物资的技术交流、商务谈判等采购活动，承包人提出的主要乙供物资的采购方案，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实施。其他乙供物资采购结果，发包人根据需要实

施备案。

8.乙供物资的指定采购和独家采购要接受发包人的监控。乙供物资确需独家采购的，发包人实施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包人实施采购。

9.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提出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通过后由承包人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赋予相应物资目录权限，业务范围仅限于本承包人。

10.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时收集、核实供应商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物资供应活动中，存在的质量、交货、服务、诚信等方面的违约行为，参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供应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通报。

1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建立的进入现场物资的检验（包括第三方检验）和接货验收工作标准及操作流程。

12.承包人应制订包括物资入库验收、现场保管、设备材料移交前保养等方面的乙供物资质量控制方案，并提交发包人组织审查。对重要设备、关键材料等乙供物资，由发包人提出需质量监造的物资目录，并监督承包人实施。

13.发包人对乙供物资质量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物资质量缺陷、不规范操作等问题，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因乙供物资质量、交货等问题致使工程建设项目工期推迟、影响项目安全、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14.因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新增物料编码的，发包人协助承包人通过中国石化信息化标准管理系统在线申请。

15 发包人提出承包人需开通的中国石化电子化采购平台权限申请，指导承包人在电子化采购平台中配置相关岗位账户权限，并进行操作培训。

附件 16：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及量化考核管理工作，全面加强承包商直接作业环节管理，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1.2.1 中国石化各企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统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资、合资控股、合作主导方式建设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和大检修项目）中，对承包商及从业人员的记分及量化考核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1.2.2 各企业对承担日常检维修工作承包商的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1.3 内容界定

1.3.1 本办法所称考核主体，是指通过记录问题事件实施记分及量化考核的各类主体，包括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建设单位、分包发包人等单位。

1.3.2 本办法所称考核对象，是指接受记分及量化考核的承包商、从业人员。

1.3.3 本办法所称承包商，是指参与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总包商和分包商。

1.3.4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各类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

1.3.5 本办法所称主要管理人员，是指在承包商组建项目部中行使管理职能，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1.3.6 本办法所称事件，是对承包商或从业人员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活动各类行为的归纳总结，构成考核模型的最基本单元。

1.3.7 本办法所称考核模型，是指对各类事件赋予记分规则形成考核指标，并按照一定算法规则组合成为记分、量化评价特定对象的方法。

1.3.8 本办法所称量化考核，是指对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的合同履约（个人履职）、基本信息及市场行为三方面情况，按照统一的评价规则 and 标准进行量

化评价，通过信息系统按照考核模型汇总计算得出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的总体量化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程采购活动和战略承包商培育等工作。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合同履行（个人履职）、基本信息、市场行为三方面量化评价以及总体量化评价均采取百分制。

1.3.9 本办法所称记分考核，是指对承包商及从业人员直接作业环节行为同时进行记分管理，根据记分情况，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承包商和从业人员即时进行处置，强化过程管理。承包商记分考核采取百分制，从业人员记分考核采取12分制。

1.3.10 本办法所称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简称管理平台），是指覆盖中国石化各企业，满足各考核主体在线开展承包商及从业人员记分及量化考核需要，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共享和应用的信息系统。

1.4 管理原则

1.4.1 坚持公平公正。考核主体应当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考核各承包商及从业人员。

1.4.2 坚持及时高效。考核主体应当及时发现和记录直接作业环节各类问题事项，即时记分、即时考核兑现，切实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1.4.3 坚持集中统一。各考核主体应当在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实施考核工作，各企业不得设置其他形式的承包商考核体系，确保考核结果在全系统进行共享与应用。

2. 管理机构与职责

2.1 工程部是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诚信考核归口管理部门，主要管理职责如下：

（1）负责规范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诚信考核体系、规范工程建设秩序。

（2）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并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

（3）负责组织建立、维护、发布承包商及从业人员记分量化考核事件清单、考核指标和考核模型。

（4）负责考核结果的汇总、发布，负责考核结果投诉处理。

（5）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的组织建设与监督管理。

(6) 负责对口联系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

2.2 安全监管局

(1) 负责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协调、指导企业安全监管部门及人员，按照本办法参与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及量化考核工作。

(3) 对建设项目承包商考核管理提出建议，参与记分量化考核事件清单维护管理工作。

2.3 信息部

(1) 负责按照“六统一”管理原则，统筹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化的规划、计划和预算，统筹软硬件资源配置等。

(2) 负责协调、指导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2.4 事业部

(1) 负责监督、指导事业部直接管理企业开展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及量化考核工作，收集、整理有关执行情况。

(2) 参与事业部直接管理企业业务范畴内重点建设项目承包商年度专项考核工作。

(3) 参与提出事业部直接管理企业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建议。

2.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责任主体，主要管理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执行中国石化诚信体系管理等相关制度。

(2) 明确本单位承包商管理责任部门，牵头组织对承包商及从业人员行为进行日常管理，按照本办法进行记分及量化考核。

(3) 负责落实总部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质量检查和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按照本办法进行记分及量化考核。

(4) 负责处理承包商及相关从业人员对考核结果提出的异议。

2.6 承包商权利义务

(1) 依法依规参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活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合同约定。

(3) 接受考核主体对其开展的记分及量化考核管理。

(4) 及时在管理平台填报、更新有关信息，包括不限于项目部管理人员信息、分包商情况、现场作业人员信息等，保证信息真实有效。

(5) 作为考核对象时，可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6) 作为分包发包人时，及时在管理平台对分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时处理分包人提出的异议。

3. 管理内容及要求

3.1 记分考核模型管理

3.1.1 承包商记分考核

(1) 对承包商直接作业环节行为进行记分考核，考核周期为合同履行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关闭之日止。

(2) 承包商记分考核采取百分制。

3.1.2 从业人员记分考核

(1) 对从业人员直接作业环节行为进行记分考核，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考核采取 12 分制。

(2) 从业人员在本办法发布生效时，已参与中国石化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记分周期自本办法发布生效之日计算；从业人员在本办法发布生效后，参与中国石化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记分周期自从业人员进入现场之日起计算；不能准确记录从业人员进入现场之日的，记分周期自首次被记分考核之日起计算。

(3)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从业人员更换项目或现场的，记分跟随不清零。

(4) 从业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 12 分的，考核周期结束。

(5) 从业人员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下一个记分周期起始之日计算按照本条第 (2) 款执行。

(6) 从业人员记分考核采信以事件记分生效时间为准。

3.1.3 记分考核模型以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发布为准。

3.2 量化考核模型管理

3.2.1 对承包商的总体评价采用量化考核方式，由合同履行评价、基本信息评价、市场行为评价三部分组成：

(1) 合同履行评价主要包括安全、质量、进度、综合管理、综合评价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考核均采取百分制。通过考核主体在线记录安全、质量、进度等各类事件，从合同维度按照百分制进行量化评价。管理平台按照考核模型，

将承包商获得的各合同履行评价按照合同金额、工程难度等因素进行汇总加权综合计算，得出该承包商合同履行方面的总体评价得分。

(2) 基本信息评价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认证情况、人员信息、财务状况、技术水平情况、行政司法监管情况、社会责任信息等内容。上述信息通过管理平台自动交互政府官方信息，以及承包商填报有关信息的方式获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价。

(3) 市场行为评价主要包括投标情况、业绩情况、重点项目情况等内容。上述信息通过管理平台自动采集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关信息，以及承包商填报有关信息的方式获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价。

(4) 管理平台按照考核模型，将承包商合同履行评价、基本信息评价、市场行为评价三部分的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该承包商的总体评价得分。

3.2.2 对主要管理人员的总体评价采用量化考核方式，由个人履职评价、基本信息评价、市场行为评价三个部分组成：

(1) 个人履职评价主要包括安全、质量、进度、综合管理、综合评价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考核均采取百分制。通过考核主体在线记录安全、质量、进度等各类事件，从合同维度按照百分制进行量化评价。管理平台按照考核模型，将主要管理人员获得的各合同的个人履职评价进行汇总加权综合计算，得出该人员个人履职方面的总体评价得分。

(2) 基本信息评价主要包括学历、职称、从业资格、培训经历、荣誉等内容。上述信息通过管理平台自动采集政府官方网站信息，以及承包商、个人填报有关信息的方式获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价。

(3) 市场行为评价主要包括从业业绩、从业年限等内容。上述信息通过管理平台自动采集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关信息，以及承包商补充填报有关信息的方式获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价。

(4) 管理平台按照考核模型，将主要管理人员合同履行评价、基本信息评价、市场行为评价三个部分的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该人员的总体评价得分。

3.2.3 对承包商的合同履行评价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关闭之日止。

3.2.4 对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履职评价期限为其在某一项目的实际履职期。

3.2.5 量化考核模型以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发布为准。

3.2.6 劳务作业人员纳入对其实施直接管理的施工承包商考核范畴。

3.3 事件管理

3.3.1 事件清单管理

(1) 总部工程部负责制定、发布事件清单，根据使用情况及时修订升版事件清单并在管理平台发布。

(2) 按照严重程度，将事件分为事故级、一级、二级、三级事件。

(3) 参照工程建设管理控制内容，将事件分为安全、质量、进度、综合管理、综合评价等事件。

3.3.2 事件记录管理

(1) 各考核主体按照总部工程部发布的事件清单在线记录各类事件。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件记录管理程序，明确事件记录管理部门，负责事件记录统筹管理工作。

(3)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在其统一管理下，组织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等单位参与事件记录等承包商管理相关工作。

(4) 建设单位首先发现并记录问题事件的，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对事件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即时考核；分包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先于建设单位发现并记录问题事件的，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减免其连带责任记分（同样减免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记分）。

(5) 建设单位应当完善事件的记录、审核程序，各方主体的管理及检查人员，要确保事件记录各项描述及责任人、责任单位认定的及时高效与真实准确，原则上应当在问题事件发现的 24 小时内，完成事件记录。

(6) 问题事件责任人按照事件关联程度划分为直接责任人、管理责任人；问题事件责任单位按照关联程度划分为直接责任单位、连带责任单位。

(7) 建设单位可采取多种措施，督促、激励事件记录工作。

3.4 事件记分管管理

3.4.1 发生事故级事件，按照“事故级事件记分规则及处罚清单”进行记分及处罚。

3.4.2 发生一级、二级、三级事件，按照“一级、二级、三级事件记分规则清单”进行记分。

3.5 考核结果应用管理

3.5.1 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量化考核结果应用管理

(1) 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量化考核结果可以应用于工程采购环节，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2) 承包商量化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培育战略承包商、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3.5.2 从业人员记分考核结果应用管理

(1) 从业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 6 分的，管理平台自动通知承包商暂停该从业人员现场工作资格，经建设单位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重新进场；累计记分达到 12 分的，清出现场。

(2) 从业人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出现三次相同违章事件行为，一次性记 12 分，并清出现场。

(3) 从业人员因累计记 12 分被清出现场的，列入集团公司“限制名单”，3 个月内不得进入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现场。3 个月后，经建设单位培训教育考试合格的，可重新进入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现场。

(4) 从业人员 12 个月内两次因累计记 12 分被清出现场的，列入集团公司级“黑名单”，3 年内不得进入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现场。

3.5.3 主要管理人员除按照第 3.5.2 条进行记分考核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1) 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履职评价中安全或质量部分累计记分达 50 分的，建设单位约谈承包商项目部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重新参加相关教育培训。

(2) 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履职评价中安全或质量部分累计记分达 100 分的，建设单位可要求更换，本次履职结束或被更换后，6 个月内不得参与对其实施考核的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任务及分包任务。

(3) 主要管理人员一年内第二次出现合同履约评价安全或质量部分累计记分达 100 分的，应当立即更换，且 12 个月内不得参与对其实施考核的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任务及分包任务。

3.5.4 承包商记分考核结果应用管理

(1) 承包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履约评价中安全或质量部分累计记分达 50 分的，建设单位约谈承包商项目部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重新参加相关教育培训。

(2) 承包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履约评价安全或质量部分累计记分达

80分的，建设单位约谈承包商安全或质量负责人，责令停工整顿，并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履行评价安全或质量部分累计记分达100分的，建设单位约谈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承包商6个月内不得新承揽对其实施考核的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任务及分包任务。

(4) 承包商一年内，在同一建设单位两次出现合同履行评价安全或质量部分累计记分达100分的，12个月内不得新承揽该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任务及分包任务。

3.5.5 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办法记分考核事项，自行制定相对应的经济考核指标，在实施记分考核时同时应用。

3.5.6 承包商违规事项进行记分考核的同时，还应当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5.7 对承包商的限制投标、限制承揽工程建设任务及分包任务、列入黑名单等限制性处理，以及对从业人员的清出现场、限制进入建设项目现场、列入黑名单等限制性处理，均应当在管理平台统一进行。

3.6 总体评价汇总计算及发布展示

3.6.1 合同履行（个人履职）评价部分各项评价均设立基准分，基准分指评价基础分数，如承包商未获某项考核内容的评价分数，则该项评价分数按基准分计算。基准分以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发布为准。

3.6.2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考核模型在每日换算汇总各考核对象的翌日总体评价总分，在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和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公布。

3.6.3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用户支持等工作。

3.6.4 承包商考核结果可按照承包商资质类别、承揽项目类别、项目所属企业及板块等多种维度进行展示。

4. 管理程序

4.1 考核管理基本程序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程采购工作。

(2) 承包商应当在获得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中国石化有关规定进行分包发包，督促、指导分包人及时在管理平台填报有关信息。

(3) 考核主体各类管理人员、检查人员（统称检查人员）现场发现问题事项后，应当做好问题事项记录和证据留存。

(4) 检查人员在管理平台记录问题事项，全面、准确描述问题事项背景信息，包括不限于问题事项具体情况、位置、时间、直接责任承包商、直接责任人等；问题事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时限等信息。

(5) 确认问题事项记录准确无误，检查人员在管理平台提交问题事项，管理平台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承包商。

(6) 承包商收到事件记录通知后，可登陆管理平台查看新增问题事项。针对问题事项描述正确性、准确性存在异议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记分考核自动生效。

(7)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受理承包商提出的记分考核异议，及时调查确认有关情况，及时回复异议。

(8) 针对需整改问题事项，承包商应当按照检查人员下达的整改期限完成整改工作，并在管理平台提交问题事项整改情况，根据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9) 检查人员应当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及时关闭问题事项。

4.2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在建设项目工作例会、HSE 例会等会议通报、讲评承包商记分及量化考核管理工作情况。

4.3 总部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将问题清单交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及时将问题事件录入管理平台，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承包商做好有关整改工作。

5. 检查与考核

5.1 总部工程部会同总部有关职能部门对建设项目承包商及从业人员记分及量化考核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有关制度及时进行处理。

6. 附件

6.1 承包商主要管理人员清单

6.2 事故级事件记分规则及处罚清单

6.3 一级、二级、三级事件记分规则清单

6.4 记分事件清单

6.5 业务职责分工表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中国石化制（2021）285 号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加强和规范集团公司境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提高集团公司本质环保水平和管理能力，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境内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1.3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退役等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项目，是指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一类、二类、三类项目，是指根据各业务板块特点，按照投资额大小划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类别，具体分类按照中国石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本办法所称试生产是指建设项目生产调试的过程，试生产时间自生产调试开始之日起，至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日止。

1.4 集团公司实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1.5 集团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应当遵循“保护优先、源头防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本质环保”的原则，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建设项目前期内控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守规。

1.6 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范要求。建设项目的选址（线）、布局和规模，必须遵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要求。

1.7 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应落实能源环境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立足于企业内部挖潜，建设项目实施后力争全厂“不增能、不增水、不增污、不增碳”。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 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能源环境部）负责制修订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2.2 总部各部门按照本部门环保职责履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应责任。

2.3 事业部、专业公司负责所属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2.4 企业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委托代建管理模式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各方职责。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集团公司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分级督查机制，对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基础设计、施工建设、试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后评价等环保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办整改和追究责任。

3.1.2 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全过程参与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在可行性研究、基础设计、施工建设、试生产等各阶段把关环保手续合规性以及环保措施可行性。企业其他部门按照“管业务管环保”的原则，履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应责任。

3.1.3 企业应该严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承包商的环保业绩，三年内发生一般 C 级及以上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承包商，因环境违法违规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禁止承揽集团公司有关业务。企业应当对承包商进行环保交底或培训，督促承包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并将承包商环保绩效纳入承包商绩效考核。

3.1.4 企业应选择业绩优良的环保技术咨询单位承揽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列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名单或存在质量问题被多次通报的单位，禁止承揽集团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等环保技术咨询业务。

3.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2.1 进入产业园区的项目，应符合园区入园条件，满足依法开展的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以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规划环评内包括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

可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简化。

3.2.2 企业在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企业应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内审把关，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有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国家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送审前应由能源环境部组织内审，事业部、专业公司参加。

3.2.3 需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分析，识别碳排放节点，预测碳排放水平，提出碳减排措施，并将以上内容纳入项目整体环境影响评价中。

3.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开展变更环境影响分析；经分析属于环保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在变动内容实施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2.5 企业应在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前，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不开展基础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可在开工前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以下类别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设计（初步设计）环保篇章论证充分、环保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经同级环保管理部门研究同意，可在开工报告批复前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1）技术成熟的安全环保隐患治理类项目；

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重大能源安全且对时效要求高的项目。

3.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2.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获得批复或者未经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批复开工报告。

3.3 可研和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要求

3.3.1 企业组织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设置环境保护专章，落实能源环境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对

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负责。

3.3.2 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基础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专篇。总体设计、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

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总承包、专项承包等环境保护项目业务。设计单位承揽的业务范围必须满足环境保护资质等级和专业类别的规定以及集团公司行业业绩的要求。

3.3.3 企业应当督促设计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开展项目工程设计，落实关于项目选址（线）和穿跨越方式，以及污染防治、能源环境总量和强度双控、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有关要求，选择先进设计指标，提升环保设施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保证环保投资，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设计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要求，不得降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标准和要求，企业也不得强行要求工程设计单位变更。

3.3.4 一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可行性论证，由能源环境部根据需要组织审查，事业部、专业公司参加，出具环境保护专项论证意见；企业应当在论证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修改完善环境保护专章；咨询公司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论证时，应包括环境可行性论证内容。事业部、专业公司、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组织二类、三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论证时，应包含能源环境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符合性，及环境可行性论证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应由同级环保管理部门会签。批复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开展环境尽职调查的项目，应以环境尽职调查报告结论作为依据。

3.3.5 发展计划部、国际合作部、事业部、专业公司、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组织一类、二类、三类项目总体设计、基础

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同步审查环境保护专篇，并将专家意见纳入总体审查意见。环境保护专篇审查时应由同级环保管理部门参加，总体设计、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批复时应由同级环保管理部门会签。

3.3.6 总体设计、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和批复时，应落实环境保护投资，将各项环境保护技术咨询费用、施工期环保措施费用、环境保护设施费

用纳入总体投资概算。

3.4 建设阶段环境保护要求

3.4.1 企业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企业应当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步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3.4.2 企业应当按照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细化环保措施。

企业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各方环境保护责任，并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选取有利于生态保护的施工工期、区域和方式，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4.3 项目总体统筹控制计划应包含环保内容，编制时应考虑环境制约因素，审查时应由同级环保管理部门参加。

3.4.4 企业应当组织按照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选择、采购符合环保要求的工艺设备、材料，优先采购本质环保、环境友好型物资装备。

3.4.5 企业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未开展环境监理的，应在工程监理中包含环境监理内容。环境监理单位应当监督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合规性，按期编制、报送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企业应及时组织对环境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4.6 企业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

3.5 试生产阶段环境保护要求

3.5.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或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完成验收当年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3.5.2 企业应当制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技术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在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前，按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5.3 企业编制总体试车方案时，应包括环境保护专题内容，总体试车方案

审查时，要同时审查和确认试生产方案的环境保护内容。项目试生产条件检查确认时，应有同级环保管理部门参加，检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确保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具备投用条件。

3.5.4 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先于主体工程投入调试，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6.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要求，组织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3.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完成后，企业应按照分级验收的要求，向验收审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审查单位应及时组织审查并出具验收意见。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3.6.3 对于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企业应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3.6.4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分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7 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

3.7.1 建设项目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后，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3.7.2 国家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由能源环境部组织或委托企业组织审查，事业部、专业公司参加，出具审查意见；其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由企业组织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通过审查后，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中提出的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8 退役期环境保护要求

3.8.1 油气田产能建设及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在退役期后，企业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恢复）。

3.8.2 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关停、异地改造和搬迁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要求，根据需要组织对原有场地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进行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恢复）。

3.9 信息公开及上报要求

3.9.1 企业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1) 企业应依法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开展公众参与，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企业应按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2)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企业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在出具验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3.9.2 企业应及时通过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以下信息：

(1) 可行性研究报告会签前，上报建设项目有关基础信息；

(2) 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情况；

(3) 在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批复；

(4) 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设计（初步设计）批复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环境保护专篇（专章）和批复文件；

(5) 开展环境监理的，按要求上报环境监理月报（周报）、年报和总报告；

(6)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

(7) 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

4 检查与监督

4.1 能源环境部会同发展计划部、国际合作部、工程部、事业部、专业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建设或受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总部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5 附件

5.1 业务流程图

5.2 业务职责分工表

附件 18：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及措施

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及措施

1. 承包人主要职责如下：

- (1) 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 (2) 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及时整改施工现场环保隐患和问题。
- (3) 参加施工期环保会议，落实施工期环保工作，解决环保隐患和问题。
- (4) 施工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包含环保内容，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和环境应急措施。环境影响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审查。

(5) 新入场人员应参加环保培训或交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 建立环保检查、会议、培训等环保台账。

2. 施工期环保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

3. 水污染防治

(1) 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或达标排放，或者达到接纳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

(2) 基坑排水、隧道施工废水、场地冲洗水、试压废水等施工过程废水应经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或合规排放。化学清洗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3) 施工车辆、设备清洗水应设置独立沉砂池，经沉淀后排放或回用。

(4) 施工船舶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5) 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并定期清理雨水排放渠、沉砂池，保持雨排系统通畅。

(6) 钻井污水、酸化压裂废水应进行集中处理后，优先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具备回用条件的应处理达标后回注或排放。

(7) 施工废（污）水集中处理点应按要求设置相关标识和废（污）水处理流程图。

4. 大气及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过程中应落实防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发包

人要求由承包人或由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监测。

(2) 施工现场应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3) 场站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围墙，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4) 应根据地区气候、土壤特点，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有效防尘降尘。

(5) 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施，定期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6)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7) 裸置的土方、场地，应当采取压实、洒水、覆盖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8) 施工现场应优先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9) 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收集、处理除锈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涂 VOCs；优先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预制厂预制、场内安装的方式，减少现场除锈焊接、喷涂工作量。

(10)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1) 施工机具、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尾气应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废弃物分类收集区及收集区分布图，施工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按有关要求处理。发包人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督促产生固体废物的施工承包人建立相应管理台账。

(2)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和堆放。

(3)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按照地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集中处理。

(4) 危险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严禁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容器应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贮存设施和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持容器、设施、场所完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6) 在施工现场内转移危险废物，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布局，制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施工密集区、办公生活区。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并填写详细的转运记录，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7) 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发包人应报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5. 生态保护

(1) 临时占用耕地、草地、林地等区域施工，应分层取土，保留表层土，用于临时性占地地表植被恢复，或用于永久性占地厂区绿化。

(2) 禁止砍伐、破坏施工作业区域以外的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便道、进场道路尽量避开植被密集区、动物活动路线。

(3) 材料堆场、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临时设施，应避开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4) 穿（跨）越生态敏感区施工，施工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对生态敏感区影响。

(5) 采用大开挖等方式穿（跨）越河流时，应选择枯水期施工，避开穿（跨）越河流鱼类繁殖期、产卵期、洄游期。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材料堆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施工废弃物不得弃置河道。

(6) 爆破作业应避开动物繁殖、迁徙等生态敏感时期，合理选择爆破方式或采取降震措施，减小爆破震动或者爆破冲击波对周围生物的影响。

(7) 围填海工程使用的填充材料应符合有关环保标准，严禁使用可能损害海洋生态的材料。

(8) 港池、航道疏浚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方法及施工机具，避免破

坏生态。疏浚物应抛填至已批准的位置，不得随意弃置。

(9) 施工作业可能造成生态损失的，发包人应按有关要求制定并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对生态补偿效果进行跟踪监测。

6.其他污染防治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场界噪声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预制及施工作业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应设置必要的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严格落实放射源购置和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各项防护措施，规范做好放射性废物贮存与处置，防止发生放射性污染。

施工承包人的其他责任义务，以及发包人的责任义务详见《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制〔2021〕285号）等。

承发包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1.开工前,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 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发包人备查。

2.开工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工程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对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 应明确对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 主要包括不限于的普通工种为普工、抹灰工、油漆工、架子工、电工、焊工、仪表工、管工、铆工等。

普工: 一般生产性技能、无特殊要求。

抹灰工: 保证表面光洁、接搓平整、线脚和灰线顺直、方正、清晰, 美观、无抹纹。各抹灰层之间与机体之间必须粘接牢固、无脱层、空鼓, 面层无爆灰和裂纹等缺陷。

油漆工: 要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一致、达到一定的厚度。

架子工: 熟悉碗扣式脚手架的搭设规范、能熟练的进行立杆、大横杆、小横杆、扣件、剪刀撑、横向斜撑、连墙杆、扫地杆的正确搭设和扣接。

电工: (1) 能看懂图纸, 知道线路图的基本功能, 能识别开关、继电器等各种电工元器件; (2) 能根据用户和图纸要求计算各种电气参数; (3) 选择合适的电工元器件, 以满足施工的实际需要; (4) 能实际动手操作接线、调整线路, 并能排除电路故障。

焊工: 有电焊工职业操作资格证和电焊工操作证, 能熟练使用电焊, 气割等。

实际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要求在进场前报监理审核, 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4.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

(1) 包含焊工、电工(含电气校验人员)、架子工、起重工、仪表校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现场检试验及桩基检测人员等, 必须取得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部门岗位资格证书后, 承包人应使用标准审查表格, 附上有效的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到监理单位办理入场前的资质报验, 审查合格后, 报审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2) 承包人要确保本单位的特殊工种人员 100%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进场前向监理报审，负责特殊工种进场前技能考试的组织报名、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人员档案并保持更新，建立特殊工种管理制度。接受监督检查，对发包人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3) 监理单位负责对上述人员的资格进行预审，预审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并统一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 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监理单位预审，并在施工现场保留其资格证书复印件。开工后，施工承包商如需要补充或调换人员，其特种作业的人员名单和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应提前提供给监理单位预审。

(5) 未办理《特种作业上岗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作业。

(6) 施工承包商对经监理审查的特殊工种资料统一编号归档，随时接受现场查验。

(7) 特殊工种上岗前需要进行安全、技术、质量交底，未交底或本人未在交底记录上签字不得进行施工。

(8) 承包人必须做好持证焊工的档案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措施。

(9) 具体证件颜色为：经考试合格的《焊工上岗证》为绿色、未经考试的一般焊工的《焊工上岗证》为浅绿色、《电工上岗证》为桔黄色、《仪表工上岗证》为淡紫色、《无损检测上岗证》为白色、《材料检测试验上岗证》为蓝色、《桩基检测上岗证》为黄色。对于已按照《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焊工入场考试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建【2017】468号）文件取得上岗证的焊工予以承认，但需要更换为本文件规定的式样。

5.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

(1) 指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及其它工、机（器）具，含达到设备标准及属于周转使用的工、机（器）具，施工机具包括现场施工用的车辆(如：卡车、自动装卸车、吊车、叉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和工具（电焊设备、气焊设备、探伤设备、热处理机、换热器抽芯机、试压机具、定位仪、经纬仪、卷扬机、砂轮机）。

(2) 施工机具和设备只有检查合格，并粘贴项目检查合格标签，才能使用。

(3) 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应对设备检查标签实行专人管理，指定具有一定专

业知识的人员负责设备检查，签发设备标签。

(4) 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安全操作证，当进入新的工作环境时，施工管理人员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对于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还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必须确保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验的有效期内。

(6) 施工机具的配备

a. 承包商应根据施工需要配备施工机具，配备计划按规定经审批后实施。

b. 承包商应明确施工机具供应方的评价方法，在采购或租赁前进行评价，并收集相应的证明资料和保存评价记录，评价的内容包括：经营资格和信誉；产品和服务质量；供货能力；风险因素。

(7) 承包商依法与施工机具供应方订立合同，明确对施工机具服务要求。

(8) 承包商应对施工机具进行验收，并保存验收记录，安装后的施工机具经监理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9) 施工机具进出场管理

1) 机具入厂前，承包商应向监理提出检查申请，填写机械设备（入场）状况检查记录和机具设备清单资料，并递交所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其他资料。

2) 监理单位核查证件资料后对机具的运行状况、安全防护装置等进行检查，填写设备检查清单。

3) 进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工具必须处于安全操作状态，且必须具备检验合格证、使用许可证。

4) 监理单位审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完整性。

5) 监理单位根据审查合格、备案后的设备材料，现场检查设备的整体完好性。

6) 现场检验合格后，给该设备编号、填表，发给《设备使用许可证》。

7) 项目部、监理单位、承包商对该设备持续跟踪，如发现、抽查出的不合格设备，要求限期整改或取消该设备《设备使用许可证》。

施工设备、工具使用完后需外运出厂时，由承包商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出厂，当班门卫按批准清单查验后放行。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在进场前报监理检验。

6. 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管理部门）是承包人安全监督归口管

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安全管理部的管理、监督、培训、考核等。安全管理部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承包人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情况。

(2) 参加承包人安全资质审查。

(3) 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4) 招标文件和合同会审时，负责审核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参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脚手架费用拨付的会签。

(6) 参与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主体是设计单位。故对设计变更的安全监管不属于对施工项目承包人的安全监管）、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的论证和评估。

(7) 组织承包人员入厂（场）安全教育、管理人员专项安全培训考核。

(8) 负责特殊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的资格培训和认定。

(9) 参加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指导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10) 组织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1) 组织安全督查大队，按程序与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安全督查工作。

(12) 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7.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压缩工期，应按重大变更实施管理。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工期确需调整或优化，发包人应组织专家对安全的影响或带来相关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8.关于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分包的工程，安全责任不能分包。总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2) 分包项目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3.6.9。

(3) 脚手架工程和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的管理或分包的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4)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标准及费用使用审批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安全防护措施措施计费标准及费用使用审批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 6.1.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3)。

(5) 施工总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时, 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EPC/BEPC 总承包人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 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6) 劳务分包

1)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2) 进行劳务分包时,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 技术文件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负责编制, 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3)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 业务技能与应满足其所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工作要求。

4)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应杜绝临时零星用工。

5) 承包人应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 完善班组建设, 并报送发包人备查。

6) 分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进行建档保存, 并报送发包人备查。

附件 20: 《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制〔2020〕285 号)

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

(中国石化制〔2020〕285 号)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化在中国境内独资、合资控股、合作主导的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包含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项目和大检修项目)。

1.2.2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油气田地面、炼油化工、天然气与煤化工、油气储运以及新能源、科研辅助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等。

1.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活动,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1.3 内容界定

1.3.1 本办法所称工程分包活动,是指承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承包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分包单位,以及对分包单位的 HSSE、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的一系列行为。

1.3.2 本办法所称承包单位,也称承包商,是指参与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承包、分包相对关系,承包单位可进一步分为承包人、分包发包单位、分包单位、再发包单位、再发包承包单位等单位。

(1) 所称承包人,是指与建设单位有合同关系的承包单位。(2) 所称分包发包单位,是指存在分包行为的承包单位。(3) 所称分包单位,是指承接分包发包单位发包工程的承包单位。(4) 所称再发包单位,是指存在发包行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其发包行为称为再发包。所称再发包承包单位,是指承接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包工程的承包单位。

1.3.3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均指直接承接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所称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专业工程的施工单位。

1.4 管理原则

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遵循“谁发包谁管理”“谁实施谁负责”，以及“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原则。

2 管理机构与职责

2.1 工程部

2.1.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的拟定、修订并组织宣贯。

2.1.2 负责统筹协调资源配置，规范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2.1.3 负责组织落实承包商管理平台建设，监督、检查、考核承包商记分及量化考核工作，汇总和发布承包商考核结果。

2.1.4 研究协调解决工程分包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2 安全监管部

2.2.1 负责承包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2.2 负责协调、指导建设单位安全监管部門开展建设项目承包单位记分及量化考核工作。

2.3 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

2.3.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2.3.2 负责协调、指导建设单位环境保护部門开展承包单位记分及量化考核工作。

2.4 事业部

2.4.1 负责对其直接管理的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分包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4.2 负责监督、指导其直接管理的建设单位开展承包单位记分及量化考核工作。

2.5 建设单位

2.5.1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执行本办法及中国石化其

他相关制度。

2.5.2 制定工程分包风险管理措施，对分包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承包人做好分包工程 HSSE、质量、进度、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以及农民工工资专项管理等工作，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机具、HSSE、质量、进度等要素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检查。

2.5.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对承包人的分包合同款（劳务费）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安全生产费、脚手架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5.4 负责对承包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记分及量化考核。

2.5.5 负责及时向工程部报告工程分包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工程分包进行调查处理。

2.6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再发包单位

2.6.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其合同范围内工程分包发包和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2.6.2 及时与其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切实履行合同。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足额支付工程款，并对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安全生产费、脚手架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6.3 制定工程分包工程风险管理措施，负责对分包单位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进行监督，对分包单位人员、设备机具、HSSE、质量、进度等要素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检查，不得以包代管。

2.6.4 负责对分包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记分及量化考核。

2.6.5 负责对分包单位物资采购活动实施进行管理和检查，确保符合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2.6.6 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工程分包进行调查处理。

2.7 分包单位、再发包承包单位

2.7.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分包工作。

2.7.2 负责及时与其工程分包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切实履行合同，对其现场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就分包工作的 HSSE、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对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2.7.3 接受各相关主体对其进行的记分及量化考核管理。

2.7.4 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工程分包进行调查处理。

3 管理要求

3.1 工程分包发包管理要求

3.1.1 一般规定

(1) 建设单位、分包发包单位、再发包单位应当规范工程分包方案、分包结果和分包合同审批、备案工作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分包管理。

(2) 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

(3) 承包单位分包发包活动的监督管理与组织实施，应当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为招投标信息系统）中进行。其中工程总承包单位再发包活动应当在招投标信息系统履行全流程工程采购程序，其他分包活动可以以备案方式进行。

(4)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以将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完成。

(5) 建设单位、分包发包单位、再发包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主体工程、关键工作和分包、再发包要求。

(6) 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发包单位负责；分包发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 建设单位依据《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终止招标程序转为非招标程序选定承包人，并且未在合同中约定分包单位的，该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发包时，分包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应当进行招标并且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3.1.2 工程总承包再发包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自行实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业务，也可以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工作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或者施工承包单位。

(2) 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备相应的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应当自行实施其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并将其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全部施工或者全

部设计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或者设计单位。

(3)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4)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再发包给其他单位。

(5) 除优先执行针对性条款外，再发包活动也应当执行本办法中对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再发包承包单位的分包活动按照本力寸去执行。

3.1.3 勘察、设计分包

(1) 工程设计中的关键工作是指工艺生产装置、热电中心、火炬系统、灶类罐区等设施的设计工作；不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关键工作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勘察设计承包单位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3) 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文件应采用其设计图签。

(4) 设计单位应对其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关键内容进行审核。设计单位项目各级审核人员应当按照本企业规定的设计文件审核内容对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应力计算、设备选型、材料选择、桩位图、大型构（框）架设计、机组土建设计、关键计算数据等。

3.1.4 施工分包

(1) 工程施工中的主体工程、关键工作包括：功率 500KW 及以上或吨位 80 吨及以上的大型机组安装；单件吊装重量 100 吨及以上的大型吊装工作；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的 DCS 调试工作（不含组态工作）；III 类压力容器、GC2 级管道的焊接工作。不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工作，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3) 施工承包单位可以将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专业作业分包）。

(4) 施工单位可通过自有劳务人员或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完成

劳务作业。

(5)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当由施工分包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施工分包发包单位负责编制，构成实体工程的主要材料、主要周转材料、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由施工分包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6) 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约定劳务分包发包单位的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供应方式，劳务单位提供的技术工人的工种、数量以及报酬和相关费用的计取方式。

(7) 劳务作业人员在施工劳务作业（专业作业）分包发包单位的管理下开展作业工作。

3.1.5 监理不得进行分包。

3.2 工程分包现场管理要求

3.2.1 分包单位进场核查

(1) 分包单位现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应当与分包工程的规模和其分包发包单位的管理要求相一致。

(2) 现场分包工程开工前，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将其分包单位现场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名单（包括简历）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逐级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核查。

(3) 分包单位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合法性核查后，方可办理相关入场手续。

3.2.2 分包单位人员与设备机具管理

(1)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人员、设备机具应当建立管理制度，确保其人员、设备机具符合项目要求。

(2) 建设单位应对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 HSSE 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 HSSE 培训，对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场）前的 HSSE 教育。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 HSSE 培训，培训和考试记录由工程分包发包单位逐级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3) 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经工程分包发包单位逐级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

(4) 分包单位从事设备、管道焊接的特种作业人员，除了审核其职业资格

证书外，还应当按《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焊工入场考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焊工入场考试后才能上岗作业。

(5) 分包单位实施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接收人、监护人资格，执行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

(6)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或更换的，应当征得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同意，并报建设单位备案。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当按合同约定指定具备相应履职能力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7) 分包单位的设备、机具在进场前，应当通过工程分包发包单位的检查，并逐级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验，报验通过后方可进场作业。

(8) 分包单位应当对现场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定本单位人员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现场实名制管理人员，对其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2.3 分包单位施工技术管理

(1)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将分包单位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管理体系。

(2) 分包单位应建立施工技术方案专项管理制度，明确方案编制类别、管理程序、编制要点、修订验证管理等要求。

(3) 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施工技术文件，应当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当合同未约定时，应当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分包单位的施工技术文件在完成其内部的编审流程后，应当由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向监理单位报审，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需要调整时，应当按原审批流程重新组织审查。实施工程总承包的，应当依次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以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名义向监理单位报审。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如有）的技术负责人，会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分包单位 HSSE 管理

(1)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将分包单位的 HSSE 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

体系，认真履行 HSSE 管理职责。

(2) 分包单位应建立健全 HSSE 管理体系，现场专职 HSSE 监督管理人员按中国石化 HSSE 相关管理规定足额配备。

(3) 分包单位负责落实施工期间环保方案及措施。

(4)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分包发包单位按照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 HSSE 进行管理。

3.2.5 分包单位质量管理

(1)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将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2) 分包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专职质量检查人员按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足额配备。

(3)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分包发包单位按照中国石化制度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3.2.6 分包单位进度管理

(1) 开工前，分包单位应就其承担的工程内容，制定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工程分包发包单位批准，批准后的进度计划，应逐级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2) 分包单位应编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对应的人力、机具、资金等计划，经工程分包发包单位批准后随工程进度计划一并逐级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分包单位要确保相应的各种资源落实到位。

(3)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建立分包单位人力资源及机具配置计划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对分包单位现场实施进展及人力机具安排进行动态监控，并按周、月逐级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4) 建设单位应督促和指导承包人建立进度检、测分级预警和纠偏机制，并定期开展进度检测活动。检测发现的进度偏差，应及时组织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对纠偏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将分包单位的进度纳入到本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进行实时监控，并协助分包单位对偏差进行分析，制定纠偏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定期逐级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6) 当分包单位纠偏不力，将影响项目里程碑计划完成的，工程分包发包

单位应采取措施，直接投入资源，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

3.2.7 分包单位物资采购管理

(1) 工程再发包及专业工程分包，应当在合同内约定物资采购管理分工，其分工不得违背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再发包单位与再发包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

(2)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对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物资采购活动进行管理。

3.2.8 分包工程款管理

(1) 分包单位应按照分包合同条款，及时提报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工程结算书。对所得工程款项，应首先满足工人工资、物资采购等工程需要。

(2) 分包单位应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脚手架费用，编制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

(3)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及时审批分包单位提报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工程结算书等与费用相关的申请文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4)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费用使用以及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3.2.9 分包合同监管

(1)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按中国石化合同管理规定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条款不能和工程承包合同相抵触或矛盾。

(2)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合同的履行、变更、违约、索赔、争议处理、终止或收尾结束的全部活动实施监督和控制，并将分包合同与工程承包合

同建立对应管理进行管理。

(3)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影响分包工作正常实施，建设单位协调后仍未解决，视同承包人对建设单位违约。

3.2.10 分包单位风险管理

(1) 分包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在施工技术文件中对分包工程实施中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评价，报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审核后逐级报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2) 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单位应针对风险管控要点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采取纠偏措施，降低和消除各项风险因素给分包工程带来的影响。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加强对分包单位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3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界定

3.3.1 严禁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或个人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或再发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3)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施工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中有一人及以上不是本单位自有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实施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劳务单位（专业作业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劳务（专业作业）工作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实施相关工作也未对相关工作实施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3.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合同未约定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合同已约定但未履行合同约定，承包人擅自进行分包的。

(4) 承包单位将主体和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劳务（专业作业）分包除外。

(5)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6) 劳务（专业作业）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7) 劳务（专业作业）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8) 不具备施工资质的设计企业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直接进行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分包的。

3.3.3 严禁分包单位以其他有资质的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实施挂靠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 3.3.1 条第（3）到（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3.3.4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承包单位除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外，自有人员界定要求如下：

(1) 承包单位可以通过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或岗位服务合同方式，补充劳务作业和管理人员。

(2) 承包单位应将第三方公司人员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进行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补充进入自身的劳务作业和项目管理团队。

(3) 第三方公司的劳务作业和管理人员应当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手续。

(4) 符合上述情形第三方公司人员可视同为承包单位自有人员。

(5) 承包单位组建项目部使用分包单位人员的，不视为承包单位自有人员。

4 重点业务管控

4.1 工程分包方案管理

4.1.1 工程分包方案实行审批制。分包工程实施前，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分包方案，报上一级发包单位审批；承包人的工程分包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审批。工程分包方案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工程采购。

4.1.2 已审批的工程分包方案，如其分包范围和内容、分包发包方式、组织形式或分包单位资格要求等发生变化，或者合同约定的分包单位发生变更，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分包方案，按照前款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4.1.3 工程分包方案应当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上进行审批。

4.1.4 工程分包方案包括拟分包范围和内容、分包工作性质、估算合同金额、分包发包方式、分包发包组织形式、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分包计划以及响应上一级发包单位或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等内容。

4.1.5 如分包方案规定的内容已在合同中约定，可不再履行分包方案审批程序。

4.2 分包结果备案管理

4.2.1 在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以全流程采购方式完成分包工程采购的，即视为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完成分包结果备案。

4.2.2 未在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以全流程采购方式完成分包工程采购的，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在确定分包单位后 7 日内，在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填报分包结果完成备案。

4.2.3 工程分包发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再发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已明确分包单位的，不再进行分包结果备案，应当督促其分包单位在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完成入库注册，并在中国石化承包商管理平台中提报分包单位相关信息。

4.3 工程分包合同备案

4.3.1 在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完成分包工程采购且在中国石化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中签订分包合同的，即视为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完成分包合同备案。

4.3.2 非中国石化下属承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上传分包合同完成备案。

5 检查与监督

5.1 检查与监督主体和对象

5.1.1 工程部是检查与监督主体，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分包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5.1.2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是检查与监督对象，接受工程部及各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检查与监督内容

5.2.1 工程部采取抽查、网上监督、专项检查和组织、参与多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分包管理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通过对建设单位的检查与监督，延伸和覆盖对中国石化工程分包市场各主体的履约监管。

5.2.2 建设单位、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书面向建设单位和工程部报告。

5.3 检查考核方法

5.3.1 建设单位和工程分包发包单位应按《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和《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对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进行考核。

5.3.2 工程部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处理

6.1 对承包单位未能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在工程分包活动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除追究其合同约定责任外，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和《中国石化建设

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

6.2 对建设单位未能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涉嫌指定分包及非法干涉工程分包发包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6.3 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涉嫌严重违规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移交纪检监察组处置；其他问题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整改、处理。

7 附件

业务职责分工表

附件 21：《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2 规范内容界定

1.2.1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化各企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控股和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

1.2.2 本办法所称承包商是指承担工程建设、检维修、现场技术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外包业务（以下简称外包业务）的单位，包括项目管理、项目监理、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分包以及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单位。

1.2.3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项目投资方、资产所有方或委托管理方。

1.2.4 本办法明确了招投标、资质审查、合同签订、分包、开工准备、施工作业现场、监理、安全生产费用、检查与监督考核等安全管理要求。

1.3 管理原则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遵循“谁发包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的原则。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是承包商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应设置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岗位。主要职责包括：

2.1.1 负责制定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承包商安全绩效考核；

2.1.2 参加承包商安全资质、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审查，审核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3 负责承包商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2.1.4 组织开展承包商安全督查；

2.1.5 参加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的会签，对各类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1.6 参加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指导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2.2 企业生产、技术、设备、工程、经营等其他职能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实

施主管部门)是业务范围内承包商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2.2.1 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分包、开工准备、施工作业组织及承包商班组建设等业务的安全管理;

2.2.2 负责组织承包商及人员安全资质和能力审查;

2.2.3 负责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2.4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2.5 负责监理业务的安全管理,明确项目监理单位安全职责和工作任务并组织落实;

2.2.6 负责对承包商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将安全绩效纳入综合考核;

2.2.7 负责组织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组织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参与本专业领域内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3 企业属地单位职责

2.3.1 对进入所辖区域的承包商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

2.3.2 对承包商落实相关标准规范、作业许可管理等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3.3 负责外包业务班组管理、“双边”作业及现场的安全风险管控和承包商人员属地安全教育;

2.3.4 负责向承包商提供满足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环境。

3 管理内容及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企业应当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格准入资质管理,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 HSE 管理体系。项目发包人应将分包商纳入统一管理。

3.1.2 企业应对承包商安全资质、专业资质和 QHSE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查确认。重点做好承包商能力、资源(人、机具)与其承接项目的匹配性评估,科学选商,从源头上控制风险。禁止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

3.1.3 企业应要求承揽外包业务的承包商建立健全与企业协调一致的 HSE 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其绩效。

3.1.4 企业应定期召开承包商安全会议,开展承包商安全检查,组织整改发

现的问题。

3.1.5 企业应将承包商纳入基层安全管理网格化范围。

3.2 招投标过程安全管理

3.2.1 招标文件应明确以下内容及要求：

3.2.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和危害因素；

3.2.1.2 项目施工作业管理及安全管理总体要求；

3.2.1.3 承包商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以下统称承包商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工种的配备和培训教育要求，以及班组建设要求；

3.2.1.4 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和使用要求，以及费率、支付计划、调整方式等；

3.2.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制度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劳动保护标准；

3.2.1.6 承包商安全管理违约赔偿与处罚标准。

3.2.2 投标文件应明确以下内容及要求：

3.2.2.1 投标人应提交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针对性响应；

3.2.2.2 项目分包方式及控制措施；

3.2.2.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方案，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

3.2.3 评标时，技术标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所占分值不得低于技术标总分值的 25%，安全风险较大的项目应提高比例。

3.3 资质审查过程安全管理

3.3.1 企业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明确所辖业务领域内承包商及人员选用条件、各类资质和安全能力要求，并动态管理。

3.3.2 企业应对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施工、安全等资质进行审查。项目分包发包人负责分包商各类资质审查，并报业主批准、备案。

3.3.3 审查内容：

3.3.3.1 政府要求具备的施工、安全资质；

3.3.3.2 QHSE 管理体系或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以及近三年安全业绩；

3.3.3.3 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取得政府颁发的职业

(执业)资格、安全资格,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3.3.4 是否被列入政府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或限制性名单。

3.4 合同签订过程安全管理

3.4.1 合同中施工作业、技术、安全等各项条款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3.4.2 合同中应约定承包商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换。

3.4.3 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工作界面、安全及职业病防治责任,约定各方在施工作业安全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内容。

3.5 分包过程安全管理

3.5.1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专业分包商不得将项目进行专业再分包;禁止以劳务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3.5.2 实施分包的项目,安全责任不能分包。分包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本办法第3.4条要求执行。

3.5.3 发包人应明确劳务分包商可实施的施工作业类别,严禁劳务分包商超范围实施作业。

3.5.4 劳务分包时,发包人应负责组建相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编制技术文件,提供个体劳动防护用品等。

3.5.5 发包人应将劳务人员的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及上岗证等进行电子化建档保存,并报业主备案。

3.5.6 总承包单位进行项目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基坑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3.6 开工前安全管理

3.6.1 人员要求

3.6.1.1 承包商涉及职业病危害的所有人员应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职业禁忌证,现场作业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6.1.2 承包商所有人员已通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禁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3.6.2 教育培训要求

3.6.2.1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实操技能验证；发包人应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考评、验证。

3.6.2.2 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承包商人员入厂（场）安全教育、承包商管理人员专项安全培训，承包商作业许可开票人、监护人、审批人的资格认定。

3.6.2.3 外包业务的承包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参照企业内部员工进行管理。

3.6.3 安全技术交底

3.6.3.1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项目内容、危害因素及风险防控措施等；施工作业单位应向企业详细说明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6.3.2 施工作业单位技术人员应将相关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详细交底，并由相关方签字确认。

3.6.4 安全条件确认

3.6.4.1 现场安全风险识别有效。

3.6.4.2 施工作业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条件符合要求。

3.6.4.3 施工作业机器具安全技术性能完好。

3.6.4.4 承包商关键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3.6.4.5 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符合合同约定。

3.7 现场安全管理

3.7.1 施工作业现场应实行封闭化管理。野外施工作业现场无法做到封闭管理的，应设置警示带，划定警戒区，杜绝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出。

3.7.2 除长期在固定时间、固定区域、固定路线进行日常巡检的承包商人员，无业主相关人员带领，承包商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域。进入生产区域的承包商人员，不得擅自触动生产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

3.7.3 两个及以上承包商在同一区域内施工作业时，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方签订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并指定专人进行现场协调、管理。

3.7.4 承包商关键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在场履职，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和更换。现场未成立作业班组的不得施工。

3.7.5 特殊作业以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实施全程视频监控。

3.7.6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借工管理程序、职责及权限，未经属地单位和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借工。

3.7.7 鼓励重点工程及装置大检修项目实施第三方安全监督。

3.8 监理安全管理

3.8.1 监理单位应具有建议、审查、指令、检查监督和停工等权限。

3.8.2 监理单位应按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3.8.3 监理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安全监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报业主批准后实施。

3.8.4 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3.8.5 监理单位应组织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的论证和评估，监督相应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

3.8.6 监理单位应对承包商进场施工作业机器具进行检查、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核查日常检查记录及完好情况。

3.8.7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监督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及防护措施的落实。

3.8.8 监理单位应编制安全监理日志和月报，记录有关安全监理检查情况，并及时报送业主。

3.9 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

3.9.1 企业及承包商均应建立各类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提取和使用制度，明确管理程序、职责及权限。

3.9.2 建设项目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足额并及时将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给承包商。

3.9.3 承包商应合规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禁虚报、套取、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每月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财务核算情况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3.9.4 除劳务分包形式外，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将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定期检查分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3.9.5 日常检修、维保及外包业务等项目，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使用。

4 检查与监督考核

4.1 检查

4.1.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检查计划，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存在严重违章、重大隐患时，及时责令停工整改，将违章人员清除出施工作业现场。

4.1.2 承包商的上级单位应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定期对所承包项目的施工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问题整改结果及时向业主进行书面报告。

4.2 监督考核

4.2.1 企业应制定承包商安全考核细则，明确违章处罚要求。对发生一般 A 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承包商、多次出现严重违章行为的承包商，视情节给予清退、限制投标或列入“黑名单”的处罚。中国石化实行承包商“黑名单”共享机制。任何一家企业将有关承包商或承包商人员列入“黑名单”后，其他企业应同时适用。

4.2.2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双向考评机制，明确内容、管理程序及标准。

4.2.3 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资质及施工作业人员数据库，动态完善承包商资质信息。定期发布承包商及人员违约处理情况，及时将承包商安全绩效考核结果录入集团公司相关信息系统。

5 附则

5.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发生人为破坏案（事）件和上访事件的，应按中国石化有关规定执行。

5.2 各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5.3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审核机制，对承包商 QHSE 管理体系与中国石化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附件 22：茂名石化安全生产“第 1 号”工作令

茂名石化安全生产“第 1 号”工作令
茂名石化令【2021】1 号

一、在未严格执行《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程序》的情况下，禁止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在有物料或公用介质的设备本体（包括管道）及附件上进行的作业，如拆卸螺栓、法兰、盲盖、堵头、盘根压盖等。

二、严格禁止使用阀门作为施工作业的隔断措施。在无法加装盲板的情况下，必须按照《茂名石化重大作业安全技术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 22：茂名石化相关管理规定

茂名石化相关管理规定

序号	制度名称	文号
1	茂名石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程序	JMMSH-B0803-43-008-2022-7-M2. 06. 006
2	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	JMMSH-B0602-43-006-2022-9-M2. 07. 008
3	茂名石化工程预（结）算管理细则	JMMSH-B1705-43-005-2023-3-M3. 08. 009
4	茂名石化建设项目 HSE 设施“三同时”管理细则	JMMSH-B0801-43-044-2022-5-M3. 06. 008
5	茂名石化 HSE 管理体系手册	JMMSH-B0801-42-001-2022-B/1-M1. 06. 001
6	茂名石化 HSE 培训与能力提升管理细则	JMMSH-B0801-43-049-2022-7-M3. 06. 006
7	茂名石化 HSE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程序	JMMSH-B0802-43-023-2022-6-M2. 06. 001
8	茂名石化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	JMMSH-B0906-43-025-2021-4-M2. 06. 002
9	茂名石化设计变更管理细则	JMMSH-B1701-43-086-2022-4-M3. 21. 004
10	茂名石化生产区域及作业工地封闭化管理细则	JMMSH-B0807-43-119-2020-6-M3. 17. 039
11	茂名石化交通安全管理细则	JMMSH-B0807-43-127-2020-7-M3. 17. 003
12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签证管理细则	JMMSH-B1701-43-101-2022-3-M3. 21. 001
13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施工作业 HSE 管理实施细则	JMMSH-B0803-43-060-2022-4-M3. 21. 00

14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承包商项目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细则	JMMSH-A06-43-028-2022-1-M3. 21. 007
15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细则	JMMSH-B1703-43-129-2021-4-M3. 21. 005
16	茂名石化工程余料管理细则	JMMSH-B17-43-071-2023-5-M3. 21. 003
17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项目中间交接管理细则	JMMSH-B1701-43-125-2020-2-M3. 21. 015
18	茂名石化投资 100 万及以上工程项目施工变更管理细则	JMMSH-B100104-43-011-2020-2-M3. 21. 006
19	茂名石化安全生产“第 1 号”工作令	茂名石化令[2021]1 号
20	茂名石化安全生产“第 1 号”工作令专项考核办法	茂名石化[2021]9 号
21	茂名石化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实施方案	茂名石化工单（2021）23 号
22	茂名石化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	茂名石化工程工单（2022）59 号
23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项目月度计划管理办法	茂名石化工单[2022] 4 号
24	茂名石化检维修工程管理细则	JMMSH-B1701-43-073-2022-8-M3. 05. 025
25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投资控制管理细则	JMMSH-B1701-43-070-2022-1-M3. 21. 009
26	茂名石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控制程序	JMMSH-A07-43-004-2022-6-M2. 21. 001
27	茂名石化一般技术改造及隐患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JMMSH-B10-43-008-2020-3-M3. 21. 014
28	施工作业“零容忍条款”	茂名石化工单（2021）16 号

29	茂名石化员工救命法则	茂名石化工单（2016）17 号
30	茂名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红线清单	茂名石化工程工单（2023）51 号

附件 24：签证及结算管理要求

一、签证管理要求

1. 关于签证及时性的要求

(1)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签证前、或发生工程签证 24 小时内上投资管理系统签证平台申请打印《工程签证现场记录单》，并通知监理组织现场确认，在《工程签证现场记录单》签证并拍照留下图像资料。

(2) 承包人在《工程签证现场记录单》申请打印后 28 天内上系统提交签证记录单及图像资料。

(3) 监理单位（外聘项目管理单位）、公司相关部门各环节线上审核、签署意见时间不超过 7 天。

(4) 专监、总监、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对线下《工程签证现场记录单》及线上提交的及时性审核把关，工程管理部投资管理岗在线上对签证及时性检查并签署意见。

(5) 对于签证逾期的按《茂名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签证管理细则》1.4.2 “六不签证：... 提报不及时导致无法确认工程量的不签证”处理。

2. 关于签证系统及时性限制功能说明

(1) 线上签证发起后，可以不限次数打印该签证的工程签证现场记录单，签证记录单需要在 28 天内上传并提交审核，否则该条签证被锁定。

(2) 项目投产后 1 个月该项目签证功能被锁定，无法发起新签证。如有特殊情况，投产后一个月内要发起签证的，需申请项目经理同意解锁；投产后一个月以上三个月内要发起签证的，需申请投资费控分管领导解锁；投产后三个月以上要发起签证的，需申请工程管理部主要领导解锁。

(3) 关于脚手架、保镖类存在持续时间，且持续时间、最终工程量未确定的签证，要求该工程措施内容达到使用条件后 28 天内办理签证上线，不得在措施结束后才上线。线上申请时选择持续选项，此类签证可以多次上传线下签证记录单，持续补充签证内容。

3. 关于签证未及时提报，按每条签证单进行考核。依据《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有关考评细则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规定：《茂名石化工程建设承包商考评细则》三、费用控制考核标准：3.4 签证不及时，日期造假申报，或线下

签证记录不按规定办理，影响投资测算，每次考核；签证规范及时的，周期奖励；奖扣 2~5，奖扣 2000~5000 元。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最新的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办理签证。提出工程签证事项的申请时，需写明依据、理由、事项内容、工程量及工程费用估价，经监理或外聘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监理或外聘项目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组织现场确认，承包人根据现场确认情况提交签证申请，每份签证单须附上工程费用估算或预算、影像等资料，按程序报监理、发包人有关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在工程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提报签证记录，经过现场确认和审批后，方可做为结算凭证。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刻意篡改、作假、捏造现场记录的，工程签证不予确认，依据《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有关考评细则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规定：《茂名石化工程建设承包商考评细则》六、合同控制考核标准 6.14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或变更、签证手续不全、不及时、弄虚作假或审核不严；扣罚 3~10 扣罚 5000~100000 元。

二、结算管理要求

1. 工程（过程）结算编制要求

(1) 承包商施工过程中收到设计蓝图须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上报工程管理部预审。原则上承包商收到设计蓝图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提报，特殊或较大项目按批准的工程（过程）结算编制计划时间执行。

(2) 过程结算是分阶段、分专业对施工完且质量合格的部分结算，考虑图纸、设计变更、签证一并办理过程结算。

(3) 工程（过程）结算节点的划分原则：现有设施拆除施工完成交出施工时办理拆除过程结算，桩基工程完成交土建施工时办理桩基过程结算，土建交安时办理土建过程结算，机械完工时办理安装过程结算，中间交工验收时办理最终工程结算。详细设计完成后，施工单位按设计蓝图上报施工图预算交工程管理部审核，在施工完成后将签证等编制预算上报工程管理部审核。

2. 工程（过程）结算编制时间要求：

- A. 结算报审价 2000 万元以下的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内；
- B. 结算报审价 2000 万元至 1 亿以下的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
- C. 结算报审价 1 亿以上的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

如项目存在尾项工程等特殊情况，需延迟编制及递交结算，承包人应提前30天报发包人批准，说明延期编报的原因及提交结算资料的计划。

3. 监理审核结算时限要求：

监理单位接收承包人结算申请书后7日内预审。

4. 结算资料提报要求：

(1) 结算资料需线下书面提报，并在茂名石化生产装置检维修费用管理系统线上提报有关电子资料，资料目录及要求详见结算资料清单（附表1）。线下书面提报的工程结算书，要装订成册，内容确保真实准确。

(2) 结算资料如涉及设计变更单、施工变更单、签证单，需提供相关台账，所涉及发包人确认人、发包人预结算中心现场确认人（10万元及以上）、监理现场确认人、总包现场确认人均需相关人员手写确认，并加盖总包单位公章或项目章。

(3) 开展过程结算后，每份结算书要按顺序编号，奖扣证明、材料核销书、ERP 转帐证明在最后一版结算书提供。

5. 其他结算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按时提供签证预算、蓝图预算、（过程）过程结算等资料。具体如下：

(1) 负责在项目（主项）开工后一个月内制定、上报工程（过程）结算计划，各项目（主项）工程（过程）结算计划要分片区、分主项、分专业进行编制，经工程管理部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按批准后的计划报送相关资料。

(2) 负责建立、定期上报蓝图预算、签证预算、工程（过程）结算台账，及时根据项目进展更新台账。

(3) 负责向监理（或外聘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提出工程签证申请。所有签证提交工程签证现场记录、图像资料等审批的同时，必须提交签证预算。无合规性理由，结算期间补办的签证将不再予以确认。

(4) 负责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

(5)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费控人员配备计划，按计划配备费控人员确保满足过程结算顺利进行，人员变更严格按照变更程序办理。

6. 对于不及时编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质量差（关键资料不完整、明显错

漏等)或审核不及时,导致结算上报超时,影响了结算审核及竣工验收等工作的,依据合同约定及《茂名石化承包商管理程序》有关考评细则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规定:《茂名石化工程建设承包商考评细则》六、合同控制考核标准:6.11 结算上报不及时,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弄虚作假,或者结算审减率超过 5% (重大争议除外),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结算超过批复概算的。扣罚 1~3 分,扣罚 1000~100000 元,并按合同约定审减率进行扣违约金。

7. 其他详见《工程管理部工程(过程)结算实施方案》。

